RES PUBLICA 公共译丛

Property as a Guarantor of Liberty

财产与自由

[美] 詹姆斯·布坎南 著
韩旭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RES PUBLICA 公共译丛 财产与自由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ISBN 7-5004-3561-4/F · 622 定价：12 .00元

RES PUBLICA ▸ 公共译丛

Property as a Guarantor of Liberty

财产与自由

[美] 詹姆斯·布坎南 著
韩旭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字:01-2002-497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与自由/(美)布坎南著;韩旭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10

(公共译丛)

ISBN 7-5004-3561-4

Ⅰ.财… Ⅱ.①布…②韩… Ⅲ.个人财产—研究—西方国家 Ⅳ.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0455 号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4.625 插页 2
字 数 109 千字
定 价 1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公 共 译 丛

财产与自由

[美]詹姆斯·M. 布坎南　著

PROPERTY AS A GUARANTOR OF LIBERTY

by

James M. Buchanan

本书由美国新闻署协助提供中文版权

退出权、财产所有权与自由
（代译序）

汪丁丁

布坎南写《财产与自由》是要向不懂得经济学的普通读者说明产权与自由的关系。这本小册子划分为18章，这显得有些过于零散。除去导论和结束语，仔细分析全书结构，我认为真正重要的部分只有第3、第7和第14这三章，不过第5、第8、第17章，以其辅助性内容的重要性，是理解前述三章所必须阅读的。下面我试着将布坎南这本书颇具新意的地方勾勒出来，以便读者品评。

作为一个坚持社会契约主义和工具个人主义的自由主义者（参见他在《自由的限度》前言里对自己的“主义”的解说），布坎南在导论及第一章内坚持了他的社会契约论立场。他曾反复申明，为了研究上的方便，有必要为社会的演变过程找到一个“起点”，而他所赞赏的可以当作社会的“起点”之一的，便是霍布斯论述过的由人与人之间的全面战争即“丛林法则”，进入人与人之间的“休战状态”并缔结和平公约。与这一“社会契约”立场相比较，布坎南对“公共财产的悲剧”的赞赏程度就低得多。因为后者局限于产权经济学的范畴，缺乏社会理

论方面的寓意。但“公共财产的悲剧”仍不失为经济学可以提供的一个“私有制起源”的假说。

第一个重点是第3章，“分立的产权”。布坎南对这个概念的讨论肯定受到哈耶克的影响。产权之所以会“分立”，经济上的好处在于分立产权可以防止“公共财产的悲剧”的发生。但布坎南超越了经济学眼界，进一步看到了财产所有权与自由之间的联系。这一点要在下面的章节中展开。

在第4章和第5章里，布坎南提到一件值得重视但曾被经济学教科书忽略的事实：分工和交换会使个人依赖于他人，从而增加了个人生活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这从第5章的题目看得更加明显——“市场上的依赖关系、剥削以及交易中的公正”。

当我们讨论经济学教科书中讲授的埃及沃斯方盒时，通常的结论是，交易双方在不违反自愿原则的前提下，会达到帕累托有效率的轨线上。而具体停留在这段轨线的哪一点处，却不是理论所决定得了的，它取决于交易双方的权力安排。越是拥有“市场权势”和政治影响力的人，就越有能力把这个契约均衡点向外推到对方自愿接受的底线。我们常常读到来自经济学以外的学者们对自由市场经济学的批评：“市场经济所谓‘自愿原则’其实是诱使弱者接受强者的剥削。”布坎南在本书第4章和第5章的讨论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展开的。与马克思主义者的这一潜在对话一直延伸到书尾第16章和第17章里。

我在教学中也一直很重视讲解埃及沃斯方盒“交易”的起点和终点的政治经济学含义。在我看来，这个方盒的“起点”其实就是法律（权利的初始分配）与经济的交界处，而这个方盒的“终点”则引出了经济与政治的交界面。在布坎南的理解中，交换的“自愿原则”只是经济分析得以“开始”的前提，

它与马克思主义者的批评或与我们（包括经济学家）对社会正义的理解，在技术上是无关的。谁都知道“自愿”是个难以实证检验的概念。当我说“我自愿”时，我其实是理性地考虑到所有的约束条件之后说的，也就是说：“在目前我的生存境况中，我自愿……”所以我其实是为了不使我的生存境况在“不自愿……”时进一步恶化才“自愿……”的。因此任何“自愿原则”都只不过是分析技术上的假定，是便利我们的研究的出发点，它意味着研究者对此前的状态加以承认，它绝不意味着研究者对既成事实和既得利益的格局所做的道德判断。理解这一点对读者理解布坎南的道德与政治哲学至关重要。

在布坎南（以及我本人）看来，事情的关键是“自由选择”。只要允许我们选择，我们就总可以通过不断的选择来改善我们生存的境况，不论这选择由以开始的境况是如何糟糕(包括“身为奴隶”或任何其他的“受奴役”状态)。

由于选择的自由，人们即便已经深深地卷入了社会分工与市场化的经济过程，也仍然可以选择“退出”。当市场风险太高（例如金融市场在“泡沫”即将破裂时），个人可以退出市场，退到一个安全的地方，而这块风平浪静的地方，往往就是我们每个人自己的家庭。

市场以及大范围的分工，固然有规模经济方面的巨大好处，但一旦这好处的获得必须以个人自由的丧失为代价时，大多数人是会毅然放弃大规模分工的好处而选择回到“自然经济”的生存方式的。正由于这个理由，那种以规模经济为理由试图消灭“家庭”的所谓“社会主义”实验（包括人民公社时期时髦过的“公共食堂”制度）总是归于失败。我们应当庆幸，从我们中国人“家国”的传统里毕竟涌流出了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巨大活力以及随之而不得不出现的“乡镇企业”生

产形态。

洛克的产权概念，也是布坎南这本书开宗明义要继承的产权概念，包含三个要件：(1) 生命权利，(2) 基本自由权利，(3) 财产权利。如我在“哈耶克扩展秩序思想研究”(《公共论丛》分三次连载) 中解释的，这三个要件是依先后顺序对人的生命过程的自然展现。换句话说，任何人，只要他承认每一个生命求得生存的天然权利，他就不得不一步一步地承认该生命的基本自由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财产权利。

布坎南全书的精华在于重新提出了“财产所有权是自由的保证”这个命题。他明确说明他对财产所有权的辩护不同于以往市场经济学家对私有制的辩护，后者的辩护是以“效率”为理由的，即“效率与公平之间的权衡”。而布坎南的辩护则上升到以“自由”为理由。这一辩护由第8、第9、第10和第14章展开，以“家庭”的私有性（排他性）为其论证的主要根据，以从市场或大规模分工的其他组织方式“退出”到“家庭”的公民权利为经济学家可以理解的主要理由。于是财产所有权首先意味着我们每个人的、非我莫属的“家”，其次，由财产所有权保护着的“家”成为我们每个人逃避大规模分工因可能的权力垄断所导致的对个人自由的威胁的最后堡垒。

当我们无“家”可归时，我们的自由确实会面临巨大的威胁。不是吗？纳粹集中营里的囚禁生活，被著名社会学家加芬克尔描述为：完全丧失了隐私权，因而人们不再试图掩饰人性中最阴暗最恶劣的一面，在可以随意相互暴露人性中最低下和残忍性情的环境里，人们渐渐丧失了人性，沦为野兽。不是吗？当一个原本不信“上帝”从而无法与上帝交流的民族终于以“革命的名义”去除了亲友关系中的一切私人性质时，“私人领域”便被压缩进了每个人的头颅，而这可怜的“私人领

域”之外，则是缺少了交流与反省的“政治领域”。失去了与他人的交流，私己的反省便成为不可能，从而使“自我意识”渐渐沦为“受奴役”的愿望。不是吗？即便在正常社会生活当中，当热恋的一方试图取消恋爱对象的全部隐私时，“爱情”便开始消失，“仇恨”便开始生长。

尊敬的读者们，因为你们有各自的“家”，所以才显出“人”的尊严。任何丧失了最后隐居地的个体终归无法免除“多数的暴政”的审判。只有从自由的心灵中才可以涌流出“民主”、“公正”、“博爱”等等美德。

序　言

我知道，本书中考察的主要问题，社会哲学家和法律哲学家们已经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讨论了好几个世纪了。对于这方面的资料，我主要熟悉其中的某些部分，而决谈不上熟悉其中的大部分。我并不试图把我的观点与前人的观点联系起来，而且我并不认为，研究包含有与某些特定观点类似的或者相反的论述的文献是我的责任。

读者不应认为，本书包含有比以下观点更多的内容：尝试从我在先前的著作中已经提出的有关宪政秩序的一般性观点当中，引申出自由与财产的相互联系。我知道，这样一种尝试是编者分派给我的任务。

目　录

第 1 章
导　论

无论从历史上、语言上还是从法律上讲，“某一件公共的东西或者所有公共的东西”都是公共财产。若干个（许多个）个人（家庭）分享从某种具有潜在价值的资源当中产生出来的利益。私有化意味着在界线分明的独立的使用者之间分割这种资源。对使用的激励减弱了，而有价值的产品将会增多。这个简单的道理与亚里士多德一样古老，而且在对基础经济学的认识当中，它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我在本书中的论点是，这个简单的道理，为方便起见，我们可以称之为亚里士多德的观点，绝对不同于为私有财产所作的另一种辩护，这种辩护是由经济学家们或者法律—政治哲学家们提出来的，但远未得到他们的很好的理解。这第二种观点没有把资源利用中的效率或生产率放在完全占支配地位的准绳的位置上。自由而不是效率，具有关键性的重要意义，尽管这两个目标在大多数运用过程中是互补的。

一个人寻求使由他人施加的对自己的福利的影响最小化，无论这种影响表现为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从被他人的行为所强加的影响当中独立出来，是一个令人向往的最佳目标。人们想要在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案当中有“选择的自由”，而且他们不

想使他们的选择受到其他人的活动的限制，无论这些活动是个人性的还是集体性的。我们可以认为，这里存在一个从最极端的相互依赖性到最极端的独立性的变化幅度。

作为公共财产的分享者，人们之间的相互依赖性最大。分享联合生产出来的有保证的“利益”的份额这一做法的价值，取决于参与分享的团体中的**全体**成员的行为，而且这种价值受到这样一些个人的行为的影响，这些个人仅与团体的规模有相称的联系。对公共财产以一种特定的分派形式进行分割，以形成私人的和独立的活动空间，减少了个人对他人行为的依赖性，除非有任何能够产生更大产出价值的刺激—诱导动机。如果我们把自由解释为与个人的福利对于他人行为的依赖性具有相反的关系，个人自由就增加了。

2

只有当个人完全脱离任何社会关系，甚至是因贸易和交换而产生的自愿性的互动关系的时候，最大的独立性才能实现。用一种隐喻的说法来讲，最大的独立性可以用那些在美国边远地区分给移民耕种的土地上完全靠自己的力量生活的自给自足的家庭来描述。因此，可分享的公共财产和这种独立的分给移民耕种的土地，分别是上述想象幅度中的相反的一端。

沿着生产率的维度，以及自由的维度，个人的或者若干人的财产的功效值得进一步分析和讨论。对这些维度的第二部分的介绍，开辟了包括因把注意力仅仅集中于效率维度而趋于被忽视的比较制度分析在内的研究领域。然而，第一步是以这样一种方式阐明标准的或者正统的分析，这种方式将有助于接下来的比较研究。第2章将进行这一步，而且尤其是要考察按照标准的效率分析逻辑，而不是按照基本的契约主义者的分析框架来解释的对“公共财产的悲剧”的消除，以及“跳出霍布斯的弱肉强食的丛林”。下一步，在第3章中将包括对自由这一

维度的介绍，并描述独立性最大化的背景。第4章，为了能够从理性的或者逻辑的基础上引申出从独立性到市场上的相互依赖性的转变，修改了经济学上的假设。第5章考察了市场上的依赖性对个体参加者的态度和行为的影响，以及财产所有者所起到的后效作用，所有这些都在第6章中进行了实例分析。

第7章，分析了交换中专业化的一些动态特征，以及随之产生的有关参加者的依赖性地位的反馈信息。第8章详尽阐述了一种包含有多重市场选择以及进出自由的竞争过程，重建了参加者的各种各样的独立性，但不包括那种基于不太可靠的基础而不是由财产所有权提供的独立性。在第9章里，我提出，这种被经济学家们理想化了的市场上的依赖性，并没有被个体行动者们所完全理解，这可以为目前对所有权制度安排的“无效率的”偏好所证明。在第10章中，根据服务的自我生产建立了所有权模型，尤其是耐用消费品的所有权模型，并描绘了这类所有权对个人在市场上的境况的影响。在第11章里，讨论了那些能带来货币收入而不是直接提供服务的资产的私有权，并再一次考察了这类所有权对个人在市场上的境况的影响。第12章分离出资产的私有权在促进始终进行着的价值积累方面的作用，而在第13章里，接着的是对财产所有权和通货膨胀之间的关系的具体讨论。

进入第14章以后，本书把焦点转移到讨论社会主义组织对所有权以及通过所有权对自由所产生的影响。第15章专门简要论述了发现于教皇利奥十三世的一份教会通谕中对社会主义破坏私有权的一项早期的（1893年）认识。第16章简要讨论了马克思在涉及财产与自由的关系问题上对资本主义的看法；第17章包括一些最后的思考，而结论部分（第18章）则提出了整个讨论在政治上的—宪法上的潜在意义。

第 2 章

霍布斯的丛林法则；公共财产的悲剧

一个人们熟悉的分析起点是由托马斯·霍布斯设想的自然状态，在那里不承认什么是“我的和你的”，不接受人们之间的分界线，没有法律，没有惯例。在这样一种想象的状态之下，任何一个人的生活都可以描述为“贫穷的、孤独的、险恶的、野蛮的和短缺的”。霍布斯（1651 年）用这种对无政府主义的丛林的描述，作为他对出现如下结果所作的令人非常信服的论证的基础，即所有的人都会极为看重安全，以致他们把权力交给了一位出现在他们面前的君主，他允诺随后向他们提供保护。

然而，如果预计到在这种强制性的世俗秩序之下，根据他或者她自己的计算，人们的状况将会比在无政府主义的丛林中已实现的状况更糟糕，那么根本就不会有任何人自愿地承认一位君主的强制性权力。在霍布斯的丛林中实现的“自然均衡”，提供了个人与君主之间经协议达成的契约中分配权力的基准点。这种退却、后退或退出状态的存在对最初协议达成契约的条件构成了限制，而且它也影响到契约在随后整个执行过程中的可强制执行性。[①]

请注意，如下这一点很重要，在这样一种结构中，个人的存在要优于而且因此也独立于与君主达成的契约，即使这样一种存在与由君主提供的可供选择的秩序相比并不令人愉快。个人在有秩序的结构中得到由君主保证提供的按标准获得的福利，与在无政府主义的丛林中期望获得的福利之间的差别，从某种意义上讲反映了君主的“生产率”，而且为了某些目的，　5
这种差别可以被称为“社会租金”。

霍布斯的解释是猜想性的和非历史性的。它过去不是，而且现在也不是意图对无论是过去的还是当前的现实进行描述。推想起来，人们从未生存于某种团体、持续存在的家庭、部落或者游牧群体的联系范围之外。我们感激霍布斯对假想的、自主的个人所作的归纳主义的解释，我们可以用理性选择的标准来分析这些个人的行为。这样一种解释方法便于进行讨论，同时又不会以任何严重的方式损害分析的含义。

对于现代的社会科学家们来说，一个甚至比霍布斯式的丛林更为令人熟悉的起点是悲剧性的公共财产，我在第 1 章中已做过评论。参加者们之间正式的互动结构当然在这样两种背景下是相同的。这种结构被最恰当地概括为典型的囚犯二难推理（PD），在其中那些坚持各自占优势的策略的参与者所导致的结果，与另一个供选择的联合策略所可能导致的结果相比，对全体当事人来讲更为不利。然而，我要指出，尽管具有这种结构上的同一性，但这两种关于社会互动的类型化的分析模式，对于理解个人的或者若干人的财产作为一种制度所发挥的作用来讲，具有不同的含义。

现在，让我们考虑一下程式化的公共财产的悲剧。存在着一种潜在的能够产生价值的资源，由全体参加者共同使用，每个参加者都被引导根据效用最大化的条件，将对资源的适应个

人需要的利用扩展到超出如下水平，即在一种理想化的资源的利用由集体决定的背景下，将按照参加者按比例分得的份额商定的最适宜的水平。当个人的选择与使用公共财产的权利结合起来的时候，资源受到了过度的使用；每个参加者的行为都在相应的资源利用的边际上，把外部不经济强加在了分享资源的群体中其他人的福利上；正如在由某种集体选择的对个人选择的约束之下而由他们自己达成的协议所表明的那样，全体参加者的境况都会得到改善。

6 在这个程式化的例子当中，将相关的外部性内部化的一种不言而喻的方法是，在相互独立的使用者之间将共享的资源分割开，在明确分配的各个部分中以私人的和独立的财产权替代对资源的共同使用。这一步骤意味着在资源的利用上明显地以独立的私人使用为取向，排除了所有的公共性和共同性。在同样作为程式化的后私有化的背景当中，个人不再有效用最大化的刺激，去过度扩大资源的使用；在经过修改的私有权背景下，个人为效用最大化的条件所引导，“最适宜地”或者“有效率地”使用资源（财产），因为任何对效率的背离都会致使机会成本直接地并且完全地强加于作出使用决定的人身上。

在私有权条件下生产的产品的价值，与在资源的共同使用条件下生产的产品的价值之间的全部差别，可以称之为“社会租金”，它产生于私有财产制的制度化。从形式上讲，这种“租金”相当于在霍布斯的模型中产生于与君主订立的契约的“租金”。这种租金在一个场合度量出私有财产权制度的生产率，在另一个场合度量出君主制度的生产率。

然而，在此把两种人们熟悉的模式并列起来看，有些因素似乎具有准矛盾性。公共财产的私有化模式认为，有成效的改革在于趋向增加个人的独立性（减小依赖性），相反，与霍布

斯设想出来的君主订立契约的人们相互间达成的协议则暗示，有成效的改革在于趋向通过在共享的君主制度中的成员资格来增加人们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在这里，表面上的分歧源于两种模式强调的重点不同。公共财产的悲剧的比喻把注意力集中于向个人提供的独立的排他性权利、独立的私人空间的**分配**。这种比喻倾向于忽略分配完成后相互独立的权利的**实施**问题。相比之下，无政府主义的丛林的比喻把最初的注意力集中于人们对可分离的权利要求的实施和保护的需要上，这些权利要求假设是立足于某些更重要的“自然均衡”。分配问题本身，从概念上讲超出了与君主订立的契约的范围，除了在租金的应用方面，这种租金产生于权利要求的有效实施。

两种模式之间的差别在其解释潜力和规范潜力方面都是很重要的。霍布斯的模式在从那些参与了某种强制性的政治—法律秩序的人们之间达成的某种最终协议中，为那种强制性秩序推导出一种合法性理论方面，提供了更强的解释能力。同时，这种模式也认为，君主的政治权威在权利分配方面，要受到一系列由人们提出的更主要的权利要求的限制。相比之下，公共财产模式在其解释能力方面则包含的内容不太多。从这种模式中推导出来的为私有财产所作的辩护，几乎完全以效率标准为基础，而且与实施问题没有直接的关联。也许并不令人吃惊，这种模式看起来与那些很愿意假设政治权威的行动是仁慈的现代福利经济学家更意气相投。

公共财产模式在对独立的个人分享公共财产的权利要求的解释方面仍然是模糊的，因而它是建立于如下基础上的，即任何最初的分割可能是由集体本身进行的。言外之意，这种模式认为，份额的分配本身有些任意性，并且受制于集体单位不受约束的选择。也就是说，受到这种模式鼓励的思想形式看起来

乐意考虑这样一种经常被提到的危险的主张，即由国家“给财产权利下定义”。当然，一种对产生于公共财产的悲剧的可能的契约性方式更完整的分析，必然要面对一些这类问题。但是，正是由于这类因素的缺乏，我们倾向于把公共财产的悲剧的隐喻放置在非契约论者的而不是契约论者的推导出--种关于私有财产权的基本逻辑的努力当中。

注释：

① 这里的论述已经在一些更早期的论著中得到了详细的发挥。我本人的有关论述，参见布坎南的相关著述（1975 年）。关于其他人的有关论述，参见布什的相关著述（Bush，1972 年）和塔洛克的相关著述（Tullock，1972 年；1974 年）。

第 3 章

分立的公共财产、法治以及边界的交叉

在第 1 章当中，我指出，本书的一个核心主题是，为私有财产所作的典型的亚里士多德式的辩护，仅仅提供了一种有两个维度的规范性解释的一部分，私有财产与生产率之间的关系必须加上私有财产与自由之间的关系。第 2 章以高度概括的方式介绍了人们熟悉的那个隐喻的基本框架，这些框架便于人们理解财产权的逻辑，便于形成有关如何和为什么个人的理性选择能够产生私有财产的看法。在这一章里，我打算扩展这方面的讨论，并且要特别提出财产与独立性或自由的关系问题。

正如在更早的分析中指出的那样，所有那些共同使用未分割开的公共财产的或者发觉自己身陷于无政府主义的丛林中的人们，都将发现如下这一点符合他们自己的利益，即参加某种有关公共财产将被分割或者私有化的协议，每个参加者将因此而获得对规定好范围或边界的一个份额的某种可分得的财产。我打算把注意力集中于在那些独立的参加者本身之间在这里达成的协议，并且目前打算忽略可能同时存在的一个人或者更多个人与一位突然出现的君主之间的协议。换言之，我打算在以洛克的而不是霍布斯的契约为框架的范围内进行研究。原初协

议在分割开的财产之间建立了边界，无论这些财产是根据人还是根据物来界定的。为方便起见，并且不丧失逻辑结构，原初协议可能被想象为将分配给个人的财产分到他或她本人手中，10 并且是按照某种设计好的物理空间范围来分配的。原初协议制定了有关财产的法律，并且给当边界出现交叉时发生的违反这项法律的现象下了定义。

我打算进一步假设，在这第一个分割完成后形成的模式中，专业化生产没有任何优势。在他或者她自己的边界以内，每个个人（或者家庭）都会发现如下情形是可能的，即利用他或者她自己的能力，生产出全部所需的“物品”，并且这样做与引人专业化和交换一样有效率。这种模式因而变成了自给自足的移民家族领地模式，每一个这样的领地都是在完全独立于社会关系之外的状态下运转的，并且由制定好的法律结构保护其领土以及它的人民不受侵犯。

在如此构建的分析框架中，个人（或者家庭）享有最大限度的独立性，并且同时，在自然资源和人力的利用方面具有最高的效率。经过先前对公共财产的分割，每个作出决定的单位目前都面临着这样一些刺激因素，即如何使效用最大化与对资源的最理想的利用相一致，而这种利用被解释为包括广泛内容。而且，根据对自给自足的经济组织设定的生产率，不存在任何由专业化、交易和交换所带来的独立性。按照他或者她自己的计算，个人的福利并不完全取决于他人的行为。可供消费或者最终使用的“利益”（“goods”）在质量和数量上仅仅与个人为获得这些利益所愿意承担的“不利”（“bads”）相关联，完全照字面意义讲就是，每个人都做他或者她自己的、不影响共同体中其他人的事情。

实际上，这样的共同体本身并不存在，存在的只是根据在

原初协议中已制定好的有关财产的法律所描述的成员资格。在这种程式化的框架当中，仅仅产生出两个明显的区别：其一存在于在有关财产的法律当中被勾画出轮廓的人们之间，其二存在于那些界定独立的财产权的法律结构当中的参加者们与那些可能是局外人或者外来者的人们之间。

我建议，目前暂不考虑对有关那些在法律结构内的局内人与局外人之间关系的讨论。为简单起见，假设不存在局外人：每个人都是界定独立的财产权利的原初协议的参加者，并且因此都受制于由此产生的有关财产的法律。不过，要想保证分析在逻辑上的一致性，法律的实施问题就不能忽略。预计边界交叉的现象必然会发生，甚至当财产已经得到清楚的界定的时候，因为在缺乏一个强制性权力的情况下，至少有一些人会试图通过利用边界交叉的资源来获取差额利益。在原初契约得到履行的同时，必须制定出一些条款来控制边界交叉的问题，以认定并惩罚那些侵犯他人已界定的财产权利的人。 11

只要不能把法律实施的任务交付给某种非人力性的技术，霍布斯的框架中的某些因素就必然会自己浮现出来。实施有关财产的法律要求有一个强制性的权力，有一些人或者若干人，无论他们是否是从最初的一系列订约人当中或者之外挑选出来的，必然会被分配去完成维护产权边界的专门任务。在这一限度内缺乏专业化的假设就不可能维持了。并且，如果实施法律的人被赋予认证、界定和惩罚违法者的巨大权力，那么，又怎样才能把这种权力本身限制在人们希望的范围内呢？谁来监督监督者呢？

功能主义者可能会通过指出在某些西方社会当中法治在某些历史时代的演进过程来作出回答。如果那些被分派去执行权力的人，自己也受制于与要求其施加于他人的同样的法律，那

么，他们对权力的滥用就会受到严格的限制。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包括权力的分立、多重主权者、重叠的管辖权、一个独立的司法系统以及一套陪审团制度在内的各种复杂的制度，就全部获得它们在逻辑上的正当性。在法治有效运转的条件下，个人受到保护，以免受到任意使用的政治—法律权力的侵害。并且，在这种原初模型中所假设的经济上自给自足的程式化框架当中，个人的独立性或自由不会受到必须存在的法律实施结构的严重损害。在这种精致化的框架中，“国家”存在的惟一目的是履行它的保护角色，而且从字面意义上讲，它是一个看守人，无论黑夜还是白天。请注意，在这个极端的模型当中，不存在对人们之间的独立契约的执行人角色的需要，因为这些契约还没有签订。

本章中考察的程式化的模型成为了做进一步探讨的根据。请注意，谈及超越于个人或者家庭单位水平之上的“一种经济”并不真正妥当，因为根据所建构的模型，每一个这样的单位都是完全自给自足的，并且不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换。按照我们前面所作的分类，个人或者家庭单位是最大限度地独立于社会上其他类似的单位的。这种单位所面对的一组选择不会受到其他生产单位的选择行为以任何方式所施加的影响，这些生产单位仅仅通过遵从有关财产的法律而发生联系。只有当有关财产的法律被违反时，这种独立性才会受到破坏，这种对有关财产的法律的违反，要么是因为主权者未能有效地控制边界交叉现象，要么是因为主权者自己的行为在交叉的边界上超越了对其权力的限制。

我在别处已经讨论过限制主权者权力的问题（布坎南，1975年）。在这里，我打算把注意力集中于这种程式化模型的特征上，这种程式化模型在形或对财产制度的态度上会很重

要。怎么可能甚至**想象**一种完全自给自足的个人或者家庭经济呢？这里需要某种有关这样一种经济会如何运转的假设性建构，这种建构接下来必须引进对任何这样一种单位所面对的选择问题所作的某种想象的分类和界定。请把注意力集中到生物学意义上的必需品上：食物、住所、衣服。我们倾向于假设，这些人们普遍希望得到的“物品”不会“从树上长出来”，也就是说，它们在数量上并没有多到足以充分满足所有需求。换言之，我们假设，稀缺状态是人们进行选择时的背景；可以设定，个人或者家庭单位如果未能在“损失”（bads）和“收益”（goods）之间形成内在平衡，就无法生存。我们的整个设想是根据人类在某种后伊甸园式的国家当中的状况而形成的，人类为了使其生存成为可能而被迫劳作。

当然，可以认为，这种普遍存在的稀缺状况是一种非常简单的事实，而且为将这种状况推广到个人化的框架当中，很少甚或根本不需要任何想象力。不过，我认为这种想象力可以算作是某种措施的智力上的技艺，在这种措施中，工作与获得消费品的权利之间的联系逐渐受到了削弱。

然而，我打算跨过有关稀缺的如下一类含义，这类含义按照程式化的模型而适用个人或家庭之类自给自足单位的经济，并且把对这类单位运作情况的想象描述得有血有肉。在这里，几乎普遍来讲，我们将按照一种以农业作比喻的方式来思考，在这种框架中，在自给自足的单位当中的人们**在田地里**耕作，以生产出生存所需的物品。按照经济学家们的话来说，这种自给自足的移民家田领地的模型，变成了一种含有劳动—土地两种要素的有关生产的模型。物品是通过受到自然力的援助和支持的劳动而取自土地的。这种隐喻认为，**场所的固定性**是自给自足的生产—消费单位的一个特征。正如我将在随后的讨论中

注意到的那样，这个特征在形成对有关财产的法律的态度方面是很重要的。

然而，应当指出，以农业作比喻的方式完全不必采用。自然本身可以提供充裕的东西，只要个人放弃享受空闲所带来的欢乐，并努力利用自然提供的东西。想一想当野牛过剩时的大平原上早期美洲印第安人的情形。自给自足并不意味着场所的固定性，而土地作为一种资源，过去并不稀缺。

第 4 章

14

经由契约实现的转让：市场上的相互依赖关系的形成

假设最初的分析框架是根据许多自给自足的移民家田领地的生存状况描述出来的，这些领地有划定的场所，人们在自己手里和在土地上都拥有私人财产，受到某种有效的法律结构的保护和强制。现在我打算放弃自给自足的生产具有很理想的效率这一假设。设定专业化提高了生产率；如果投人是专门化的，则会有更多的产出。靠单个经济单位的需求，利润的增长是无法实现的。进一步设定，这种联系得到了公认。

在这种情况下，使自给自足成为可能的最大限度的独立性，仅花费一项机会成本就能够达到。为保持在自给自足的经济中相互隔离的状态，个人或者家庭单位必须放弃可以通过随着交换而产生的专业化生产所获得的“更大”量的物品。自给自足意味着某种效用的损失，这种效用的损失是可以以经济价值的亏损来衡量的。然而，反过来说，个人或者家庭单位也必须承认，作为一种专业化和交换本身的结果而希望获得的更大的价值，包含有一种可以以独立性的损失来衡量的效用损失。

如果专业化的优势还存在，那么，合理的效用最大化将意味着这些优势会在某种程度上得到利用。亚当·斯密希望人们

这种框架中，进入交换经济的预期似乎体现了选择范围的扩展。

然而，在选择范围的扩展部分中的状况仅仅是期望性的，而且必定是不确定的。关于选择参加市场关系，个人并不能从一个界定了参数的菜单中进行挑选，正如假设他或者她在自给自足条件下的内部“经济”的范围内能够做到的那样。个人或者家庭不可能单方面地选择用剩余进行交易的条件，而且因为17 这一点，个人或者家庭不可能确定地选择将由专业化带来的最终价值的增加。

正如讨论所清楚地表明的那样，在自给自足的条件下，如果需要，那么能够存在并且生存下来的场所固定的单位，并不丧失任何东西，并且从对专业化生产和交换的有限参与中可望得到许多收益。我猜想，这个模型仍然是经济学家们进行想象的基础，而且它直接导致对从交易中获取的利益和互利的强调。或许这个模型还是在对财产制度的看法上强调土地的重要性的观点的核心内容。当我们背离这种模型的时候，如果对于个人或者家庭单位来讲，自给自足不再是一种可行的选择，那么，财产与自由之间的关系就需要按照不同的条件加以考察。

这种框架中，进入交换经济的预期似乎体现了选择范围的扩展。

然而，在选择范围的扩展部分中的状况仅仅是期望性的，而且必定是不确定的。关于选择参加市场关系，个人并不能从一个界定了参数的菜单中进行挑选，正如假设他或者她在自给自足条件下的内部“经济”的范围内能够做到的那样。个人或者家庭不可能单方面地选择用剩余进行交易的条件，而且因为17 这一点，个人或者家庭不可能确定地选择将由专业化带来的最终价值的增加。

正如讨论所清楚地表明的那样，在自给自足的条件下，如果需要，那么能够存在并且生存下来的场所固定的单位，并不丧失任何东西，并且从对专业化生产和交换的有限参与中可望得到许多收益。我猜想，这个模型仍然是经济学家们进行想象的基础，而且它直接导致对从交易中获取的利益和互利的强调。或许这个模型还是在对财产制度的看法上强调土地的重要性的观点的核心内容。当我们背离这种模型的时候，如果对于个人或者家庭单位来讲，自给自足不再是一种可行的选择，那么，财产与自由之间的关系就需要按照不同的条件加以考察。

这种框架中，进入交换经济的预期似乎体现了选择范围的扩展。

然而，在选择范围的扩展部分中的状况仅仅是期望性的，而且必定是不确定的。关于选择参加市场关系，个人并不能从一个界定了参数的菜单中进行挑选，正如假设他或者她在自给自足条件下的内部“经济”的范围内能够做到的那样。个人或者家庭不可能单方面地选择用剩余进行交易的条件，而且因为 17 这一点，个人或者家庭不可能确定地选择将由专业化带来的最终价值的增加。

正如讨论所清楚地表明的那样，在自给自足的条件下，如果需要，那么能够存在并且生存下来的场所固定的单位，并不丧失任何东西，并且从对专业化生产和交换的有限参与中可望得到许多收益。我猜想，这个模型仍然是经济学家们进行想象的基础，而且它直接导致对从交易中获取的利益和互利的强调。或许这个模型还是在对财产制度的看法上强调土地的重要性的观点的核心内容。当我们背离这种模型的时候，如果对于个人或者家庭单位来讲，自给自足不再是一种可行的选择，那么，财产与自由之间的关系就需要按照不同的条件加以考察。

第 5 章

18

市场上的依赖关系、剥削以及交易中的公正

正如在第4章中特别提到的，参加了因专业化的优势而使之成为可能的剩余物品的交换关系的个人，自愿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增强对任何可望得到的最终物品的支配，哪怕这个人充分认识到这么做会牺牲或者损失一些独立性。那就是说，参加交换必然造成对他人行为的**依赖**。即便不存在强制，个人的福利仍然受制于他人行为造成的变化。而且，受到影响的个人会把这种行为看做是多变的。因此，他人的行为至少会被纳入考量的范围之内，即使不在控制和操纵的范围之内。个人对他人的行为“感兴趣”，因为这样的行为经由市场关系而影响到他自己的效用，而且这样一种兴趣不同于对比如说诸如天气一类的最终自然力量的兴趣。单个交换参加者的这种态度，甚至在没有任何可认同的“其他的”人被认可来发挥市场影响力的情形下也保持下来。但是，任何一个卖者都必然与一个单独的买者进行交换，并且反之亦然，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趋向于使参加者们把市场影响力推给他人，甚至当这种影响力可能很小或者根本不存在的时候也是如此。

因此，并不令人感到吃惊的是，几乎从进行分析的时候开

始，交换的条件就已经被区分为公正的或者不公正的，而且暗含着这样一种含义，即一些参加者甚至是在完全自愿的交换当中，也可能受到他人的剥削。正是这种依赖关系似乎为剥削创造了潜在的条件，这种剥削被含糊地界定为对交换可能产生的收益的某种不平等或不平衡的分配。

19 再来考虑一下从自给自足的经济转变到相互依赖的交换的最初变化。比如说，一个农民生产的鸡蛋有一些剩余，他希望用这部分剩余可以换回一些土豆，他自己生产的土豆因将资源集中用于生产鸡蛋而已经减少。交换的条件取决于在相关的市场上生产鸡蛋和土豆都有剩余的其他人的数量，以及这些剩余的相对规模。也许，这位农民会发现，如果有许多交易者都有剩余的鸡蛋，而只有一个交易者有剩余的土豆，那么交易的条件将会非常不利。他将肯定认为自己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或者说受到了垄断者的剥削。

在参加市场交易之前，个人当然可能会认识到参加市场交易所带来的容易受到的伤害，并通过保留退出市场依赖关系的机会而放弃一些由专业化所带来的利益。在我们的例子当中，农民所拥有的作为财产的自身的劳动力和土地，使他能够对可能产生自不利交易条件的潜在剥削加以限制。如果所有在他控制下的资源都专门用于生产鸡蛋，那么，在已经提到的市场环境中，这位农民可能发现，他在市场依赖关系当中的处境，比他本来在完全自给自足条件所维持的处境恶化了。为了防止发生这样一种最糟糕的情形，这位农民可能会把他的一部分资源主动用于生产土豆或者某种合适的替代品上。然而，为了实现这一步，个人必须保留对生产性资源的处置权的私人控制，他必须能“自由地”以他认为合适的任何方法使用劳动力和土地资源。私人财产所有权使人们实现了专业化和交易，因而也获

互依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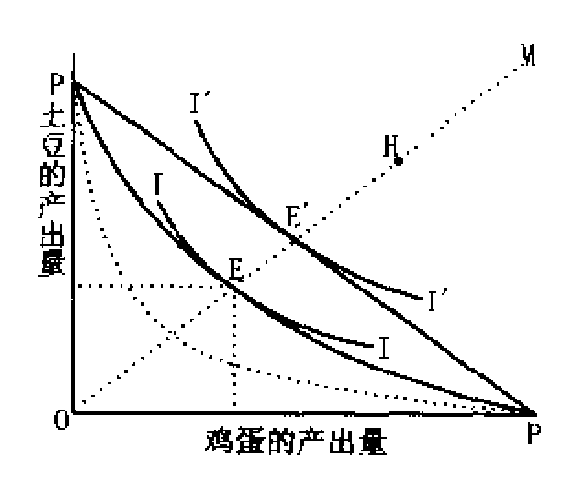


图6.1 家庭在有和没有交换的条件下的均衡

我们现在可以通过引进第二个经济单位，即第二个农业家庭，来改变这个实例，我们将假定它与第一个农业家庭在所有方面都完全相同。这第二个单位恰好面对着与第一个家庭一样的生产函数和效用函数。在这种框架中，存在着从专业化和交换中获得的明显的收益。

假设这两个单位中的每一个目前在这两种物品中的每一种的生产上都实现了专业化；一个家庭将其全部投入都用于生产土豆，而另一个家庭将其全部投入都用于生产鸡蛋，而且每一个家庭专门用于经济生产的投入在数量上都相同。 22

在这样的条件下，整个经济体系的总产量在图6.1中是用M而不是用H来表示的，H衡量的是当这两个单位在孤立的和不进行交易的条件下进行生产时整个经济体系的总产量。如果这两个经济单位都进行专业化生产和交易，那么，按照一个统一的（标准化的）交换率，每一个单位都能够达到E′点所表示的效用水平，它明显高于E点所达到的效用水平。 23

在这里，我所强调的是常常为经济学家们所忽视的初级经

互依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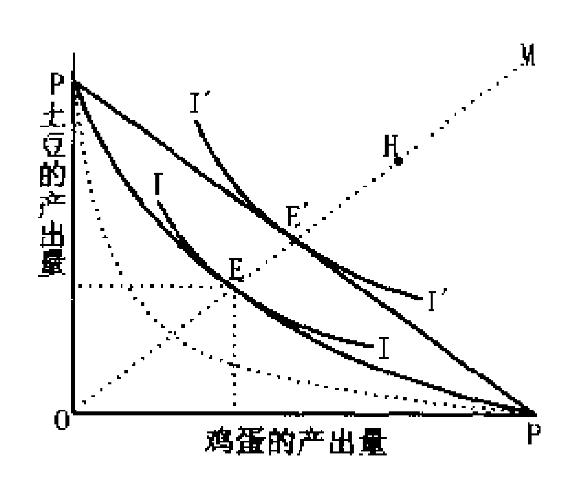


图6.1 家庭在有和没有交换的条件下的均衡

我们现在可以通过引进第二个经济单位，即第二个农业家庭，来改变这个实例，我们将假定它与第一个农业家庭在所有方面都完全相同。这第二个单位恰好面对着与第一个家庭一样的生产函数和效用函数。在这种框架中，存在着从专业化和交换中获得的明显的收益。

假设这两个单位中的每一个目前在这两种物品中的每一种的生产上都实现了专业化；一个家庭将其全部投入都用于生产土豆，而另一个家庭将其全部投入都用于生产鸡蛋，而且每一个家庭专门用于经济生产的投入在数量上都相同。 22

在这样的条件下，整个经济体系的总产量在图6.1中是用M而不是用H来表示的，H衡量的是当这两个单位在孤立的和不进行交易的条件下进行生产时整个经济体系的总产量。如果这两个经济单位都进行专业化生产和交易，那么，按照一个统一的（标准化的）交换率，每一个单位都能够达到E'点所表示的效用水平，它明显高于E点所达到的效用水平。 23

在这里，我所强调的是常常为经济学家们所忽视的初级经

互依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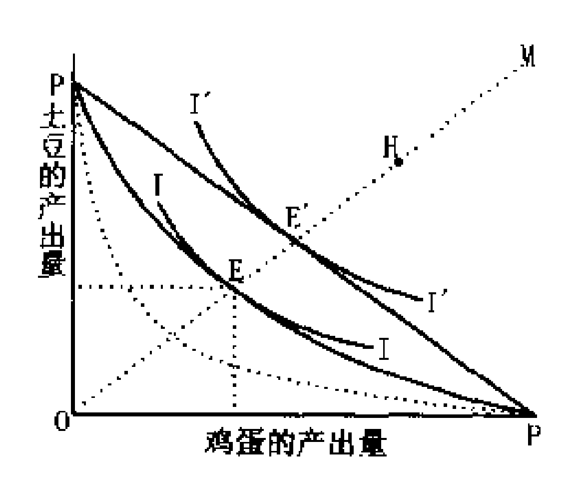


图6.1 家庭在有和没有交换的条件下的均衡

我们现在可以通过引进第二个经济单位，即第二个农业家庭，来改变这个实例，我们将假定它与第一个农业家庭在所有方面都完全相同。这第二个单位恰好面对着与第一个家庭一样的生产函数和效用函数。在这种框架中，存在着从专业化和交换中获得的明显的收益。

假设这两个单位中的每一个目前在这两种物品中的每一种的生产上都实现了专业化；一个家庭将其全部投入都用于生产土豆，而另一个家庭将其全部投入都用于生产鸡蛋，而且每一个家庭专门用于经济生产的投入在数量上都相同。 22

在这样的条件下，整个经济体系的总产量在图6.1中是用M而不是用H来表示的，H衡量的是当这两个单位在孤立的和不进行交易的条件下进行生产时整个经济体系的总产量。如果这两个经济单位都进行专业化生产和交易，那么，按照一个统一的（标准化的）交换率，每一个单位都能够达到E'点所表示的效用水平，它明显高于E点所达到的效用水平。 23

在这里，我所强调的是常常为经济学家们所忽视的初级经

济学中的这种训练。每一个进行专业化生产和交易的经济单位，实际上都通过与其自给自足条件下的状态的对比而获得了效用收益，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它也变得容易受到超出它自己所控制范围的他人行为的伤害。在自给自足的条件下，单个的单位在这个实例中面对着表示可能性边界的曲线 PP，假设它可以通过同时挑选这两种物品的生产—消费比率而选择它更喜欢的状态。在进行专业化生产和交换的条件下，从类似的能够同时选择这两种物品的最终数量的意义来讲，单个的单位并不面对着代表交换的可能性边界的直线 PP。比如说，鸡蛋的生产已经实现了专业化，这个家庭在它自己的控制范围之内仅仅得到了一定数量的这种物品；就其最终效用的获得而言，还取决于专业生产土豆的其他家庭的行为。

当仅有两个经济单位的时候，正如在这个实例当中所采用的情形那样，每一个单位当然都将发现自己处于一种双边垄断者的地位上，它的最终效用的获得取决于它相应的讨价还价的技巧。在这种讨价还价的“游戏”当中，对于单个的经济单位来讲，自给自足的生产的可能性边界规定了它容易受伤害的限度；如果另一个单位的讨价还价的技巧更高一筹，那么，剩下的这个单位在最坏的情况下，可能会求助于自给自足，并达到 E 点。在这里的这个实例当中，作为私有财产的土地和劳动力——这些私有财产使单个家庭生产出供自己消费的两种物品——保证了所获得的效用水平不低于 E 点所描述的效用水平。

两人双边垄断游戏的解决方案中的不确定性减小了，因为经济——生产——交换网络的规模增大了。当每一个专业生产一种单独的物品的经济单位都面对着包含不只一个单独的另一种物品的生产者的交换关系的时候，它容易受到市场剥削的脆

24

弱性就减小了。而且，正如早先提到的那样，当交换网络扩大到足以保证在所有的市场上都存在大量的卖方和买方的时候，单个的单位的行动，就会好像它确实面对着一种客观存在的交换的可能性边界、即在图6.1中由直线PP所表示的。

然而，一旦超出教科书上的练习题的范围，这种框架的客观性就会受到怀疑。考虑一下一个单独的个人，作为一个鸡蛋的出售者，在他或者她的控制范围内，市场上只有鸡蛋供应。预期的价格，在图6.1中由直线PP的斜率来表示，取决于存在足够多的鸡蛋的需求者，多到足以支持这一能够达到预期供应量的市场价格，并且还取决于存在正好足够多的而不是太多的其他供应者，以补足这种期望达到的供应量。在最好的情况下，由单独一个卖方引起的供应量的调节所决定的价格，必然是预期能达到的，它的最终实现关键取决于许多参加者的行为的集合，这些参加者包括正在谈论的物品的市场上的买卖双方。而且，正如我们从另一些市场——在那些市场上，教科书上的竞争模型已近乎实现了——的历史经验中得知的那样，价格在短时间内的波动可能是戏剧性的。任何进行专业化生产的参加者，无论他是一个购买者—消费者还是一个需求者—供应者—生产者，都仍然容易受到许多其他人的行为的影响，而这些人的行为对于个人参加者来讲，实际上是“盲目的”。

25

第 7 章
干中学;歇中忘

在第 6 章中讨论的那个高度抽象的和简化的实例中，生产—交换关系的参加者易受伤害的可能性，受到是否存在超越于市场之外的退出选择权的限制，正如由可能的自给自足的生存方式所表示的那样。而这种选择权的存在与否关键取决于个体化的或者私有的财产权利的存在，这种私有财产权允许人们从交换关系当中自愿撤出，无论这种撤出是完全的还是部分的。

在专业化—交换条件下达到的效用水平和在自给自足的隔绝状态下可能达到的效用水平之间的差额，度量出独立性的机会成本，或者反过来说，市场上的相互依赖关系所带来的利益。简要地考察一下一些可能影响这种差额大小的因素将是有益的。正如在第 6 章中描述的那样，从专业化和交换当中获得的收益完全产生于逐渐增长的利润。我还没有提及可能由个人技能、能力和天赋方面的差别所导致的收益。利润日益增长，因为投入变得与产出的增长率更相适应，而且当我们超越静态模型而转向动态模型的时候，投入与产出之间这种关系可能会得到充分的强调。由于组织生产时有专门化的投入，因而提供那些投入的参加者们因干［即参与某种物品的生产——本章中

方括号内的解释性内容是译者所加］而学会［如何专业化地生产该种物品的本领］（learning by doing），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学会这一本领之后，投入转化为产出的比率也就提高了。

经济学家们已经认识到，因干［即参与专业化地生产某种物品］而学会［如何专业化地生产该种物品］是关于经济发展的解释性模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据我所知，他们还没有将逆向联系完全并入他们的分析模型当中。在特定的生产活动中实现了专业化的参加者们因干［即参与专业化生产某种物品］而学会［如何专业化地生产该种物品］；他们在他们已经选择实现专业化的生产活动中，生产能力变得越来越强。但是他们也会**因歇而忘**［即因不参与某种物品的生产而忘记如何生产该种物品］（forgetting by not doing）；他们在那些他们为了［进行另一种物品的］专业化生产而撤出投入的某种物品的生产活动中，生产能力变得越来越弱。我们可以用在第6章中使用的有关数据的几何图形即图6.1来描绘这个结果，在该图中通过表明当经济单位在经过若干阶段，即干中学及其必要的补充——歇中忘之后而实现了专业化的时候，超越于市场之外的生产的可能性边界向内移动了，正如虚线曲线PP所表示的那样。单个经济单位变得越来越依赖于超出它自己的控制之外的市场力量，并因而容易受到那些市场力量的影响。在专业化条件下可获得的效用水平，与在自给自足条件下可获得的效用水平之间的差额，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大了；运用超越于市场之外的退出选择权所花费的成本变得越来越高昂了。

26

当然，当实现了专业化的单个经济单位已经完全忘记了如何生产或者说变得不适于生产那种未实现专业化生产的物品的时候，对这种动态的连续过程的限定就实现了。在我们关于家庭农场的例子中，假定专业生产鸡蛋的家庭单位逐渐丧失了生

产土豆所需要的全部知识和能力。在这种限制内，超越于市场之外的退出选择权呈现出一种不同的形式。按照图 6.1 的几何图形，非市场的生产可能性边界目前可以根据 Ps 内部的横轴和纵轴在横坐标和纵坐标上勾勒出来。自给自足的生存形式总是要求对这两种物品的每一种都进行持续的专门化生产，这每一种物品大致仅仅适合于自身或者说内部的消费。可以获得的效用水平将是在每一个产品的垄断市场上都能够达到的效用水平。而这个效用水平不可能足以保证活下来并继续生存，尤其是如果投入的专业化是被用于生产还算不上是基本消费品的物品。在这种场合，该经济单位变得完全依赖于市场上基于专业化而产生的购买能力，以及惟一可以供应的投入。

第 8 章

私有财产、市场竞争以及进入和退出的自由

在上述各章中为进行简单的实例分析而描述的限定性个案，似乎可以适用于几乎所有复杂的现代经济的参加者。在这种现代经济中，专业化经过长期发展，已经达到了这样一种程度，即几乎没有多少家庭，即使不是实际上根本就没有任何一个家庭，能够在市场之外的、与世隔绝的自给自足状态下生存。每一个作为参加者的个人或者单位，在现代经济当中都必然依赖于这个经济体系中其他个人或者单位的行为，这个经济体系是通过市场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起来的，它既包括供应消费使用的最终必需品，又包括需求或者购买由作为参加者的个人或者单位提供的物品和/或服务。

如果超越于市场之外的自治是不可能的，那么，由法律保证的财产权利能够提供什么样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潜在的剥削呢？现在，让我们考虑一下这样一种情景，其中每一个参加者都享有一项属于他或她自己的财产权利。（就目前而言，我们可以暂不讨论非人力资产中的私有权。）这里不存在奴隶，每个人都仍然自由地提供那些他或她选择的、并基于相互同意的条件可以得到物品或者服务。然而，如果缺乏退回到自足状态

的选择权，这种财产权利又有什么价值呢？

如果只有一个预期的购买者—需求者，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面对着一个垄断者，实际上，个人的财产权利可能相对来讲几乎没有什么价值。个人为了生存必须以某种方式获得使用供消费的最终必需品的权利，而对能够提供的服务而言占垄断地位的购买者，可以按照对提供服务的人极为不利的条件来获得这些服务。但是，如果将市场组织为竞争性的，而且规模大到足以能保证在所有物品和服务的市场上都存在着多重的购买者和销售者，那么，个人参加者就不会陷于仅仅面对单独一个预期的购买者的境地了。在这后一种场合中，属于人们自己的财产权利的价值，正如自由地在许多可供选择的购买者中进行挑选时所显示的那样，是根据在交换中可以获得的物品的总量（购买力）来衡量的。

28

（让我们考查一下一个社会主义制度——与竞争性的市场格局相比，其中实行集体占有所有生产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提供生产性服务的个人都仅仅而对着一个单独的购买者——集体，而且任何在可供选择的购买者当中进行选择的自由，即使是在个人所有权范围内进行的名义上的选择自由，都变得几乎毫无价值。）

相对来讲，界定这样一个市场环境很容易，在其中每一个参加者面对着多重可供选择的可能性（买方—卖方），因而当存在行使这种权利的潜在可能性的时候，可以保证个人的财产权利具有最大的价值。然而，较为困难的是，描述鼓励竞争性环境产生的制度规则，这种竞争性环境当被界定之后极具吸引力。例如，假定在一个经济体系当中，所有的人都被赋予以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利用他们个人能力的自由；他们自由地选择出现在他们而前的任何抉择机会。是什么保证了在可能的选择

中有进行选择的多重机会的呢?

为了确保在这种意义上的竞争性市场环境能够产生并持续存在下去，个人还必须被赋予结社的自由，即一个人与另一个人为了组建能够与个人或者其他公司进行交易的生产性单位即商业公司的目的而进行联合的自由。也就是说，不仅必须赋予个人以自由，使其作为一个销售者—供应者，在市场上自由地出售他们自己的服务；而且必须赋予个人以自由，使其成为在如下这种更重大的意义上的“交易者”，即组成生产和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单位，这些物品和服务最终将进行交换，以换取那些由人们根据其自身的能力所提供的服务。

两组相互补充的财产权利的潜在行使，保护了生产性服务的供应者的经济地位。个人对自己人身所拥有的权利，使他能够在他的或她的服务的可选择的购买者当中进行选择。它还使**任何**一个参加者都试图变成一个购买者。总地来讲，这些权利的行使，能够保证对个人因不利的交易条件而可能受到的剥削加以严格的限制。个人供应者保留了从与任何一个购买者建立的交换关系当中**退出**的权利，而任何其他个人则保留了**进入**与提供生产性服务的个人所建立的交换关系的权利。 29

除了自由进人和退出的条件，交换关系的有效规模足够大，使得在每一个市场上都同时存在多重买方和卖方成为可能，这对于竞争性市场环境来讲是必要的补充条件。关于保持所有的市场对所有潜在的交易者都**开放**这一规则会满足这项条件中至少很大一部分，而无论这些潜在的交易者是供应者还是需求者，他们既可能是某政治组织的成员，也可能是外国人。甚至是在按照地理上并且根据一个政治单位的成员资格界定的可能相当小的市场上，开放性将会对物品和服务的买方和/或卖方对市场影响力的潜在滥用构成限制，这些物品和服务能够

直接或者间接地在空间中进行转移。

我已经指出,在复杂的现代经济体系当中,即使有,也很少有参加者能够在自给自足的条件下生存。对早先提出的分析实例的一个引申,可能已被用来暗示,所有参加者都倾向于在很窄的范围内进行专业化生产,即只生产单独一种物品或者服务。当然,这样一种引申含义并未讲清楚,而退回到自给自足状态的选择权的消失,即使没有实现任何这样一种狭窄的专业化,也可能发生。个人参加者可以仍然完全依赖对他的或者她的服务的一些市场购买,但是与此同时,无须对任何特定产品的生产实行狭窄的专业化。这种产品的潜在可替代性,能够使对有效的竞争性市场的要求与前述讨论相比具有更少的限制,而前述讨论可能已经使它们看起来似乎受到了限制。从与任何单独的购买者建立的交换关系中退出的权利,使参加者—供应者能够在不同职业、产业和地域这些范畴之间和之内变换位置。当一系列选择权得到扩展之后,对退出权的增加了的价值的认识,可能使参加者们,在考虑投资于要求实现专业化的人力资本时,在其生产性服务的提供能力方面,仍将潜在的灵活性保持在某种更喜欢的水平上。

30

在对竞争性结构最低要求——能确保属于人们自己的自由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的讨论中,我将注意力集中在了投人或者说是个人市场参与的供应方面。个人进人交换关系是为了出售他的或者她的生产能力以换取货币,他或者她期望能用这些货币购买供消费的最终物品。在可供选择的购买者当中进行选择的自由,提供了防止通过操纵交易条件面进行的剥削的保护措施,而竞争过程起到了确保以相对较低的查找和移动成本得到若干可供选择的购买者的作用。

从某种正式的意义上讲,竞争在需求或个人参与市场的产出方面的必要条件,与其在供应方面的必要条件是完全对称

的。作为一位最终产品或者产出的预期购买者，个人很容易受到被人操纵的交易条件的伤害，除非他或她享有在若干可供选择的出售者中间进行选择的自由，并且这样一些供选择的出售者是可以找到的。但是，人们对市场在这个方面潜在的剥削并不太注意，严格说来是如此，因为消费方面的专业化很少引申到生产的专业化的范围之内。即使个人保有提供适合于若干职业或产业的生产性服务的能力，一旦作出选择，他或者她通常一次仅能向一位购买者提供投入。我们难得见到有人会用部分时间去做一名木匠，用部分时间去做一名管子工，用部分时间去做一名经济学教授。然而，在需求方面，这样一种消费模式是标准行为。个人把他或她的收入花在了整整一系列物品和服务上，而且若干种物品是被同时并且以互相补足的方式消费或 31 者用掉的。与他或者她对市场上的需求——对任何一种他或者她为赚得收入而提供的生产性服务的需求——的结构的依赖相比，个人在其消费集合中不太必需依赖于市场上若干种物品和服务中任何一种的供应结构。

个人参加者在市场过程的供求两个方面易受伤害的潜在可能性上的差别，并不意味着保持一种有效的竞争结构在物品的消费市场上是不重要的。它的含义仅仅是，由于在个人消费模式中存在着对最终物品的较大的可替代性，因面个人在若干可供选择的物品和服务的出售者当中进行选择的自由，就其本身而言，在需求方而有些更为有效。根据推理，在制度上或者结构上能够保证这种选择自由的有效性的必要条件，与供应方面相比，则变得有些不太重要了。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对一位学者来讲，买方独家垄断控制了所有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比垄断控制所有的面包供应者具有更大的破坏性。从吃面包到吃豆类植物的转换，比从教授到管子工的转变更容易。

32

第 9 章
专家和个人关于市场的概念

一旦完全获得了一种对竞争性市场经济的逻辑结构的理解，它的美学上的吸引力就会浮现出来，使得任何一种估价性的判断都显得可疑。市场是这样一种互动框架，在其中人们保持着最大限度的相互依赖性，然而没有任何人向其他人施加任意的影响力，这种对市场的理想化对于我们解释我们能够直接观察到的事物的方法，具有一种很强的、规范性的影响。而这样一种浪漫主义化的解释可能会与对市场的其他看法相冲突。其结果是，在专业经济学家们提出的竞争秩序模型与可以间接地从个人对待私有财产的态度中推断出来的秩序之间，产生了一种思想上的空白。

正如本书前面一些章节中强调的那样，私有财产通过提供一种可行的从潜在的剥削性经济关系中退出或者避免进入的权利，保护了个人的自由。只要个人仍然享有从若干可供选择的方案中“进行选择的自由”，而且只要存在多重的可供选择的方案，在这些方案中选择是可以进行的，就不太需要或者根本不需要关心通过描述性方式所观察到的个人通过市场交换关系对许多其他人的行为的依赖。在这样一种对竞争性市场经济的浪漫主义化的看法当中，至少在第一个分析的横断面上，除了

人们熟悉的刺激—效率的观点之外，似乎没有论据支持不归个人私有的财产。换言之，在竞争结构的理想化模型当中，似乎缺乏从自由中产生的补充性论据。

有关这个模式如何运转的理论告诉我们，非人力资产的所有权，仅仅是一种替代出租这些资产所提供的服务的选择方案，而且在这两种制度性选择方案之间进行的任何选择，都应当是在对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基础上理性地作出的。市场发挥作用，以便确保这两种选择方案仍保持具有大致相同的价值。当然，对市场的政治性侵扰可能会使这里的选择方案具有倾向性（例如，相关的税收待遇），但是，在竞争性的市场上，正如在理想化的市场模型中一样，就广泛分散的个人对非人力资产的所有权而言，没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这种分散性对于保证竞争过程本身的有效运行来讲是必需的。例如，只要在若干个租赁房屋的供应者之间存在有效的竞争，那么就不存在单个家庭的所有权是自由的基础的论据。同样的结果也适用于个人对诸如汽车一类的交通运输工具的所有权，甚至适用于更广泛的全部种类的耐用消费品。

33

然而，经济学家们提出的竞争性市场的模型，与可以从个人参加者的行为当中推断出其运行状况的市场的现实情况之间，似乎存在着悬殊的差距。个人不可能这样行为，好像市场为许多情形下的选择都提供了有效的若干可供选择的方案，而且对由市场决定的交易条件的依赖，正如早先我们已经提到的那样，在个人效用函数中被看做是一种“不利”。甚至是在不存在可能使可供选择的方案产生倾向性的政治性侵扰的情况下，就许多物品和服务而言，个人在选择出租或者租赁的制度安排更可取的情形中仍设置了所有权的制度安排。个人（家庭）更喜欢拥有自己的房子，他们更喜欢拥有他们自己的汽

车，作为私有财产，而不论市场上的出租—租赁的制度安排具有怎样的竞争优势。我进一步指出，许多人将更喜欢选择拥有而不是租赁，即使这样会产生更高昂的成本或者更大的效率上的差额，而这种效率上的差额支持选择这两种方案中的第二种。也就是说，即使租用同样品质的汽车需要花费比如说每月100 美元，少于拥有一辆汽车所需的全部月成本，绝大多数人仍然会宁愿拥有一辆汽车。从提高市场上的相互依赖性而获得的效率收益，并不足以抵偿因独立性的减少而招致的效用损34 失。因此，正如我们观察他们是如何行为时看到的那样，个人赋予了从市场关系中退出的自由以绝对的价值——这种退出因私有权的存在而成为可能，而且这一结论将持续有效，不管在特定的市场上竞争的程度如何。

第 10 章

自行(自我)生产时的私有权

对非人力资产的私有权的一种解释方法是、认为这种制度安排使得个人为他们自己生产出来自于那些资产的服务，与我们前述的那个关于生产鸡蛋和土豆的农民的例子相类似。拥有住宅的家庭一直在生产它自己的住房服务，它不需要参加任何一种与供应者们订立的契约或者进行的市场交易。拥有他自己的汽车的个人日复一日地生产他所需要的交通运输服务。

私有权使得个人能够退出因交换—市场所形成的相互依赖关系网络，而迈向宝贵的自给自足的状态。就某些特定物品和服务而言，自行生产直接减少了对个人本应作为一个需求者—购买者而进入市场的需要。而且，在这个意义上讲，因资产所有权而成为可能的自行生产，与运用市场结构之外的各种投入所进行的自行生产（例如，产自菜园中的蔬菜）没有差别，是相同的。如果达到了这样一种程度，即所有权扩大到了包括更大范围的资产（房屋、汽车、家具、器具、家畜、果树，等等），那么，对产生于这些资产的物品和服务的自行生产，还减少了个人对这样一种市场的运作的依赖，在这种市场上出售是为了换取一般化的购买能力（货币收入）。

这一点值得进行更详细的讨论。请看图 10.1 所显示的基

本的收入轮示意图。处在A处的个人，我们将称之为A，作为一个出售者—供应者进入投人（劳动服务）市场。同时，A作为一个需求者—购买者进入产出（物品与服务）市场。在一种人们完全相互依赖的市场经济当中，在确立投入和产出市场上的交易条件方面，个人依赖于其他人的行为。这种互动结构前面已经讨论过。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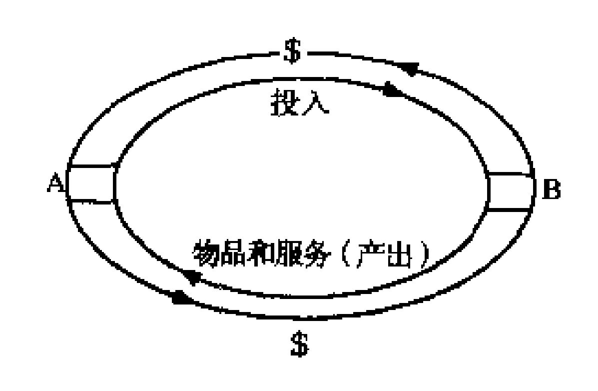


图10.1 收入轮

当处在A处的个人发现，通过自行生产而从市场关系中退出来是可能的时候，那么，所需要的利润流量的**规模**，在收入轮的需求者—购买者一侧就减小了。（对房屋的所有权排除了月租金的支付。）而且，当个人（家庭）需要较少的收入流量，用以购买由偏好支配的物品和服务的时候，获得在收入轮的供应者—出售者一侧所表示的一般化的购买能力（货币收入）的需求也就相应地减小了。

因财产所有权而成为可能的自行生产，时于减少个人作为一个投入的出售者所导致的这种依赖性，与作为一个产出的购买者相比，可能更为重要，就其原因来讲，与早先讨论过的那些内容相关，但略有差别。人们可能考虑到他们自已在收入轮的供应者一侧更容易受到伤害，这不仅是因为作为供应者意味着需要有较高程度的专业化，而且因为在若干个可选择的购买

者之间来回进行选择的时候会产生相对更高的交易成本，这种成本可能包括因调整场所而发生的成本。考虑一下某个人因市场力量而失业时的情形。如果这个人拥有一所房子、一辆汽车、一套家具和一些器具，那么他因市场冲击所受到的伤害就会得到很大程度的缓解。与那种缺乏财产的情形相比，自行生产来自这些资产的服务，使得生活容易在较为可以接受的条件下维持下去。

37

我认为，经济学家们应当认识到，私有财产制度提出了一种悖论，即它的存在被公认为是市场上的相互依赖关系会产生更高的“效率”这一假定的对立面。与私有财产条件下的自行生产制度所实现的投入—产出率相比，市场在其理想化的运作过程中，应能够在花费同样的成本的前提下提供更多的服务，或者在花费较少成本的前提下提供同样多的服务。一个理想的房屋市场，因生产的规模经济，故而能够在较低的成本水平上向人们提供完全相同的住房服务。(为什么每一个郊区居民家庭都拥有自己的割草机呢?)

个人在市场关系中的脆弱性并未被纳入标准的分析练习当中，这种分析练习含蓄地假定市场的模型是在理想化的状态下运行的。但是，在一种富有意义的效用函数中，摆脱了市场可能释放出来的冲击的自由，必然被算作有正面价值的论据。在范围更广的、会考虑到效用函数中的这种变化的公式中，因财产所有权而成为可能的自行生产，变得比市场更有“效率”，至少在某些限度内是这样。

38

第 11 章

产生货币收入的资产中的私有财产

私有权在把个人从市场冲击中隔离出来方面所具有的功能——这一点前面已经讨论过——仅仅适用于那些直接向所有者提供与其本身同样形式的物品和服务的资产。本书特别提到了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所包括的意思没有扩展到向所有者提供货币收入而不是直接服务的资产的私有权上。请注意，这里的差别与真实的资产和金融资产之间的差别并不相同，因为一些真实的资产也产生出货币收入而不是同样形式的收入。当然，根据定义，几乎所有金融资产产生的都是货币收入而不是直接服务。

一种金融资产，比如说，一种公债，其所有者不能直接生产出任何与根据住宅的所有权生产出住房服务相类似的东西。很显然，货币收入索取权的所有权，并不表示可以同产生与其本身同样形式的收入的资产的所有权在同等程度上从市场关系中退出。公债的所有者仍然必须按月为他的房子支付租金，必须为他的或她的汽车如期偿付租金，并支付到期的电视租金。货币收入索取权的所有权，对于个人作为一个消费或者使用最终物品的需求者—购买者的地位，并没有产生任何影响。通过

购买物品的交易关系而引起的市场冲击所造成的潜在脆弱性，也不会受到影响。然而，在收入轮的供应者—出售者一侧，任何对因一项资产的所有权而产生的货币收入的索取权，都必然发挥如下作用，即减小为购买消费品提供资金而出售流动投入的必要性。一个每个月从公债或者货币市场账户上挣得 100 美元利息的人，需要 100 美元——少于从提供劳动服务中赚取的流动收益——用于为购买消费品提供资金。在这里，说明这一点的一种方式是，指出一项资产的所有者获得了收人，使得他很容易就从市场上购买一批价值较高的最终物品，或者向市场出售一批价值较低的投人。但是，在每一种场合中，这种收入都必然是经过市场实现的。相比之下，一项资产——这项资产直接产生出与该资产具有同样形式的服务——的所有者，失去了任何一种市场的生产能力，以及通过交换关系而实现的必要的价值转换。 39

必须将这样一些私人占有的资产，即它产生出服务，这种服务然后又被所有者出售以换取货币，与另一些资产，即它产生直接的货币利润而无需通过中间销售，进行进一步的区分。在这两种场合，所有权都产生一种货币收入流量，它减轻了对向市场出售流动投入的依赖性。但是，存在一些不同的容易受到超出所有者控制的力量的伤害的可能性。在第一种场合中，在其中一项真实的资产所产生的服务，随后必然被出售，以换取货币收人，就类似的能赚来钱的资产而言，所有者仍然容易受到市场变化的影响。在第二种场合中，所有权直接产生一种货币利润，其易受影响的可能性通常随着货币和物品之间交易条件的不同而变化。当私有财产取得了货币的形式，或者以这样一种货币索取权的形式，即保证将利润以票面上的货币单位表示出来的时候，这种易受损失的可能性最大。我将推迟到第

13章明确讨论私有财产的货币形式与其货币索取权的形式之间的关系。

第 12 章

40

私有财产与时间：通过所有权实现的积累

到这里为止，我一直忽略了讨论私有财产——不管所有权采取了何种形式——的如下作用，即促进从这样一些关于收入流量模式——这些收入流量产生于市场，包括收支两方面，向那样一些无论是从生命周期还是从存在于两代人之间的目的来讲都会优先选择的模式，**随着时间的推移**进行个别的调整。换言之，分析一直限于所有权在基本上满足预防性目的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上，而这一作用在理想化的市场运行过程中总是缺乏的。无疑，前述分析已经为在如下模型中的私有权提供了论据，在这个模型当中，一个经济体系的所有参加者都永远活着，并且他们在投入的供应上和产出的需求上的能力一直保持不变。如果将时间意味深长地引进这个模型，如下一点就会变得很明显，即在个人生命的一段时间内或者两代人之间，对收入和支出流量从时间上进行更可取的调整，需要建立某种制度，这种制度承认那些对在较为晚近的时期可实现的价值其可分割的索取权。对个人能力的完全的所有权将通过人力资本的积累，使这一需要得到部分满足，而非人力资产的所有权，无论以什么方式存在，都是一个必要的补充。

在这里，我们关注的不是财产的私有权与资本积累率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国合计的经济增长率之间的联系。这方而的论述类似于从标准的效率规范中推导出来的论述。当然，我并不怀疑，财产制度在经济效率和经济增长这样两个可能已被广泛接受的目标方面所具有的有效性和重要性。但是，我在本书中的目的仅仅是试图证明私有权作为一种保护个人自由的手段的正当性，而与经济效率或者经济增长的条件完全无关。

41

如前所述，无论资产是否一直产生出某一种收益，私有财产使所有者暂时退出了市场关系。从一项自己拥有的资产，或者一项它本身有价值的资产当中获得收益的人，如果他或者她作出这样的选择，可能会既延长了花费在最终物品上的支出的现行周期，又缩减了向市场出售一供应投人的现行周期。在每一种场合，在个人的选择系列中，有价值的资产的所有权是连增殖部分也算在内的。而且请注意，所有者有现成的一项带有价值的退出选择权，而无论这种选择权是否得到行使。有价值的资产的所有者仍然保有从更广泛的选择范围内"进行选择的自由"，只要资产的价值本身未受到侵蚀。正如萨缪尔·约翰逊间接指出的那样，当他或者她拥有还未被挥霍掉的有价值的资产的时候，个人是最自由的（博斯韦尔，1946年）。

财产私有权在促进对收入和支出流量从时间上进行更可取的调整方面的作用，与竞争性市场力量的运作功效并不直接相关，这一点与前而讨论过的预防性目的的情况一样。即使竞争过程就是在每一个市场上都及时地在各个方面提供给个人以多重选择方案，那么也会需要有对价值或者财产的可分割的索取权，以承认对"现实生活"所具有的不可抗拒的力量所进行的调整是正当的。那种可能不太关注或者根本不关注对"市场的盲目力量"的提醒，而在竞争过程中固守古典自由主义信条的

人，将继续对有价值的资产坚持要求私有权。

派生于获得并拥有资产的不同目的的更可取的财产形式，有多种含义。对于完全相信竞争性市场过程的人来讲，他的惟一的或者基本的目的是能够对收入和支出从时间上进行调整，资产的更可取的形式应当是这样一种形式，它最容易转换成其他有价值的财产，当然就是货币本身。如果我们能够忽略预防性的动机，甚至是关于根据货币和物品之间交易而发生的各种转换，那么，货币或者对货币的索取权就必然是更可取的积累形式。发现从财产中自行生产出同样形式的服务并无优势，而且试图贮藏一些有价值的资产的人，但不包括为了进行时间上的调整的目的而贮藏资产的人，将选择购买不必当前支付现款的资金索取权。

[43]

第 13 章

货币形式的私有财产：通货膨胀与对价值的征用

通货膨胀与对作为自由的基础的私有财产的保护之间的关系，需要作进一步的考察。正如前面提到的那样，不关心由特定市场冲击所造成的伤害的个人将会发现，考虑到对收人和支出流量所作的时间上的调整，财产所有权是必需的，但是，在理想的情况下，总是选择以一般购买能力——即货币或者对货币的索取权——的形式拥有财产。然面，这样一种理想化的分析框架，需要的不只是竞争过程在每一种物品和服务市场上的有效运行。这种分析框架还必须保证，按照货币和物品之间的交易条件，不存在任何市场冲击，而据信某种保护措施是合乎需要的。而这样一种条件在现实世界的运行过程中是不可能满足的。

建立如下这样一种分析模型是可能的，在其中货币采取了商品或商品集合的形式，可以预期竞争性市场的运行，能够保证货币—物品的交易条件具有合理的稳定性。然而，在各种经济体系当中，正如我们所观察到的那样，货币并不是一种通过市场生产和销售的商品；而是一种国家或者政治单位的创造物，面它的供应与它的生产成本很少或者根本不相干。因此，

对于一个试图以货币或者货币的索取权的形式拥有财产的人来讲，试图寻找的保护措施是针对通过国家或者集体组织进行的潜在的剥削，而不是针对市场运行本身。

这样一种可能的预防性目的——即寻求保护以防止对预期价值的潜在征用——的根源，从心理学上讲，不同于已经考察过的两个分析框架。寻求保护以防备“市场的盲目力量”的人，无需担心得到认同的或甚至可以得到认同的人或者人群策划的阴谋诡计。在这里，所寻求的保护措施是针对大量买者和卖者反应行为的集合，因为这种行为在表示市场上的投入和产出价格的模式当中产生出了意外的结果。这种保护，正如所寻求的那样，反而与在市场过程中被称为“信任”的东西相关，这种“信任”，就其合理的起源而言，依赖于这样一种宽泛的假设，即个人都倾向于寻求他们自己的经济利益。通过戏剧性的对比，寻求保护以防因货币—物品的交易条件引起的市场冲击的人们必然关心的，不是市场框架当中许多供应者—需求者的行为，而是可能被认定为代表政治组织的机构的特定行为。大量的规律表明，如果其他情况都相同，那么市场上许多人的集合行为，与作为国家金融机构而发挥作用的特定的人们的行为相比，更可预测。 44

对如下可能性只有相对很少的人还没有意识到，即国家为了它自身的经济利益，通过它的权威，操纵货币和物品之间的交易条件来进行剥削。一些历史教训已为人所知。仅仅寻求取得财产以不断调整收入和支出流量的人，将更改他们的行为，以努力抢先防止这种潜在剥削的发生。在这里，预防性目的的运用将导致对真实的资产的偏好而冷落金融资产。对真实的资产的需求，既不是因为它们可以进行服务的自行生产，也不是为了衡量利润率，而是为了当货币—物品交易条件发生不利于

货币的变化的时候，增加他们的资本价值。对直接影响货币—物品的交换率的政治机构缺乏信任，相当于对被评价为个人自由的潜在保护的私有财产的范围作出了一种限制。

货币信用的这种财产扩张作用在有关金融制度的讨论中并未被正式提及。在这里，正如在其他地方一样，经济学家们倾向于在货币单位的价值中强调提高可预测性这一特性。当然，这类特性是重要的；在一种货币的价值具有可预测性，而且可望存在这种预测性的社会制度中，全部种类的契约性制度安排都被大大简化了。然而，超出这种人们熟悉的有关一种有效的货币制度的标准观点，经济学家们（以及其他人）也应当认识到，人们以其个人的一私人的角色，并且完全从任何契约性互动中脱离出来，在货币—物品交换率具有可预测性的社会制度下，与在缺乏这种可预测性的社会制度下相比，在这些章节中所强调的意义上讲，被赋予了更大的独立性。因为能够以货币或者货币的索取权的形式贮藏价值，个人无论是在投人方面还是在产出方面都获得了普遍的保护，以防备特定市场上的通货膨胀。

上述含义是明确易懂的。如果在货币—物品交换率方面缺乏可预测性，那么，一个包括了向私有财产提供法律保护的社会制度，其功效也会受到严重的限制。而一个试图将普通资产的所有权实行私有化的社会制度，必然伴随着任何这样一种私有化步骤，即制定一套金融法规，这些法规将引进这样一种可预测性，并使之可信。只要政治权威保有以记账的货币单位的名义征用财产的有效权力（并且人们认为它会这样做），那么，允许个人拥有和控制资产的法律结构就仍然是残缺不全的；私有财产制度本身的潜在功效仍然只是得到了不彻底的利用。

第 14 章
社会主义、私有财产以及自由

强调私有财产所有权提供了扩大自由的基础这一点，也许有助于更全面地评价如下问题，即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组织结构必然对自由加以必要限制。依其经典定义，社会主义的核心特征，是以集体的或者国家的所有权取代了私人所有权。而且，当在社会主义的组织保护伞之下进行活动的范围扩大了的时候，私有权的范围也就同时以相同的比例减小了。从禁止个人拥有任何有价值的资产——包括拥有他们本人的能力所具有的价值——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主义组织的范围从未达到过绝对完全的程度，甚至是最为极权主义的社会制度也要考虑到实际上存在的不论合法与否的对一些有价值的资产的私有权，即使这些资产限于贵金属和一些零碎的小玩意儿。

但是，考虑一下个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状况，在那里全部生产性资产，包括那些能够在个人自己的人力资本中体现出来的资产，都由集体权威拥有和控制，个人被分配给一个具有特定职业和场所的角色，即作为一个投人的供应者，而且接下来又从这一体系生产出来的最终产出中分配到一份指定的份额或定额，而这些产出本身也是由集体权威选择的。

在这种背景下，无所不包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参加者，最大限度地依赖于他人的决定，并且因此也最容易受到他人的决定的伤害，而且这里不存在任何类似于一个竞争性市场结构提供的全面防止剥削的保护手段。个人同时面对一个占垄断地位的服务的“购买者”和一个占垄断地位的生活所需物品的“出售者”。这里不存在可实现的退出选择权，无论是退出投入“市场”还是退出产出“市场”。而且，甚至在任何有限的意义上讲，私人不拥有任何能生产出价值的资产，个人没有任何能进行自行生产的资源。

即使（而且与分析和经验方面所取得的证据相反）社会主义制度在某种可疑的意味深长的意义上讲可能是“效率高的”，但是为个人效用函数中的独立性或自由权所作的辩护总是不许表达出来的。大多数参加者，甚至是在理想化的和想象中的社会主义者的天堂中，如果需要，都会优先选择在生产的潜能上做一些牺牲，以换取某种保护，防止受到集体化的权力的剥削。当然，在现实当中，不存在对于这两种不能同时兼顾的领域的权衡。相反，逻辑分析和历史记录都认为，当集体化的范围扩大了之后，“经济”变得更糟而不是具有更高的“生产率”。只有当集体控制的界线退缩了而对有价值的资产的私有权扩大了的时候，我们才能期望整个经济的生产率会提高。但是，对于本书中强调的重点来讲也是很重要的一点是，个人赋予了在任何这样一种向私有权转变的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有限的独立性以正面的价值，其价值远远超出了生产率的任何增长。

从20世纪90年代早期短暂出现的观点来看，对似乎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现实模型中的缺陷的东西，或许很容易理解。相反地，对于我们这些已经看到社会主义在思想上和实践

上都已退潮的人来讲，要理解社会主义者—集体主义者的观点在健全的头脑中占支配地位长达一个多世纪之久是很困难的，无论是在对制度运转的性能的实证分析中，还是在与之相伴随的规范性的比较评价中，都是如此。F.A. 哈耶克无疑是正确的，他认为很多学术研究将投入到如下领域当中，即试图确定社会主义这种“致命的自负”为什么以及如何能够一直控制并维持在思想的顶峰上达这么长时间（哈耶克，1988 年）。

在这里，我的意见是，这种致命的自负或者妄想的一个根源，产生于经济学家们对社会组织的效率—生产率因素的过分关注，而忽视了自由这个维度。如果效率，即使是含蓄地，被接受为是恰当的最终目标，那么一系列有关的科学上的错误也就已经产生出社会主义世纪的历史记录。回顾过去，我们可以把这个记录理解为对一个假设的证伪，该假设认为，集体占有和控制生产资料所生产的产品价值，等于甚至大于私有制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产品价值。至少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这个假设看起来仍然是真实的。但是，通过对比，考察一下另一个平行的假设，它本应是，但过去不是，比较制度—组织分析的核心，这个假设将自由这个维度结合进来加以考虑。甚至是作为一个最初的假设，也没有人能够严肃地提出这样的命题，即集体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意味着个体参加者的自由的扩展。对自由的限制，必然成为任何一个社会主义组织的特征，不论其规模是大还是小，是整体性的还是零碎的，全部观察者都或多或少地从实验一开始就认识到了这一点。 48

49

第 15 章

《革命性变革之精神》

当我们回顾对社会主义世纪的历史进程的讨论时，我们注意到，所讨论的问题并未沿着效率—生产率维度完全联系在一起。从一种私有制的社会制度到集体所有权的转变当中所包含的对个人自由的影响，成为对社会主义所进行的一种独立的和重要的评论的基础，这种理论既不反映对效率变量的一种理解，甚至也不反映对竞争性市场过程的一种评价。我查阅了罗马教皇利奥十三世于 1893 年对教会发布的一项教皇通谕，它因其拉丁文标题《革命性变革之精神》(1939 年)，[①]而广为人知。

从这项教皇通谕的一些早期片断中详细引述一些内容似乎很有必要：

> ……**社会主义者们**，拿穷人对富人的妒忌大做文章，力图消灭私有财产，并坚持主张个人财产应当全部变成公共财产，接受国家或者地方政府的管理。他们认为，通过这样将财产从私人转移到社会，现存的事物的邪恶状态将得到匡正，因为无论享有什么东西，每个公民都将拥有他的平等的一份。但是，他们的这些建议对于所有的实践目

标来讲是如此明显的无益，以致如果这些建议得到实施，劳动者本人将成为第一个受害者。再者，这些建议显然是不公平的，因为它们非法剥夺了合法的财产所有者，将国家带入了一个不属于它的领域，并引起了社会的完全混乱。

私有权

无疑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当一个人从事有报酬的劳动时，他工作的那个原因和动机正是为了获得财产，并作为他自己的私有财产而拥有它。如果一个人以他的体力和能力受雇于另一个人，那么他这么做，只能是为了获得回报，这种回报对于获得食物并生存下去来讲是必需的；他因此而明确要求获得一项完整而真实的权利，使他不仅有权获得报酬，而且有权在他高兴的时候处置所获得的报酬。这样一来，如果他生活节俭省下一些钱，并为了获得更大的安全感而将省下的钱投资于土地，在这种情况下，土地只是他的工资收入的另一种形式；结果，一个劳动者这样购置的不太多的财产，应当与他通过自己的劳动而取得的工资收入一样，将完全归他自己处置。但是，准确地讲，这种处置权力包括在所有权当中，无论财产是土地还是动产。因而，社会主义者们在力图将个人财产转移给社会的过程中，打击了每一个挣工资的人的利益，因为他们剥夺了他处置他的工资收入的自由，并因而剥夺了他增加他的股份和改善他的生活条件的所有希望和可能。（第 2—3 页） 50

……如下这一点必然包含在他的（人的）权利当中，即拥有一些东西而不仅仅是为了临时和短暂的使用，就像其

他生物拥有它们那样，而且是为了稳定地和永久地占有；他必然不仅拥有在使用中会损耗掉的东西，而且拥有那些即使使用过，但在将来仍然能继续使用的东西。（第3页）

……而且，说上帝将地球给予全人类使用和享有，这并不意味着否定可以存在私有财产。因为说上帝已经将地球给予人类，是从一般意义上讲的；并不是意味着所有的人都毫无区别地可以随心所欲地处置它，相反，它的任何一部分都从未特地分配给任何一个人，而对私有财产的限制，已经委托由人类自己的有序的工作和有关个人的法律来加以确定。（第4页）

……我们被告知，私人有权使用土地和从他们土地上收获的物产，但是对任何一个人来讲如下这一点都是不公正的，即他作为所有者，既占有他耕种的土地，又占有他培养出来的财产。但是，那些坚持这种观点的人并没有领悟到，他们正在非法剥夺用他自己的劳动进行生产的人，因为经过辛苦和有技巧的耕作和种植的土地，其条件已经完全改变了；它过去是一片荒野，现在是一块沃土；它过去是不毛之地，现在则物产丰富。它所已经发生的这样大的改变和提高，如此确实地变成了它本身的一部分，以至于大部分都与它难以区别，无法分开了。一个人用汗水和劳动换来的收获应当被另一个人享用，这是公正的吗？

我天真地认为，这些摘自《革命性变革之精神》的论述，可以解释为对个人对自己拥有的可分立的财产享有天赋权利的简单的肯定，这些天赋权利独立于对有关私人的和国家的所有51 权制度安排所导致的生产率或者效率的任何一种评价。经过更加仔细的阅读之后，我认为，这些段落的作者（们）懂得个人

财产所有权与自由之间的密切联系。以经验为依据的命题是，个人要求财产所有权，为的是获得保持处置资源的自由，如果没有这种自由，就不可能有希望改善生活条件。

请注意，改善生活条件的希望是个体化的。如果个人在如下这样一种社会制度——即允许**为了他自己的利益**而获得财产，并一直保持和增加它的价值——之下受到保护，那么，个人就可以改善他的生活条件，并且完全独立于任何一种补充性的集体行动，这种集体行动超出了法律秩序发挥必要的功能所需要的限度。请注意，这里对如下预期完全未给予任何考虑，即劳动者可以通过集体的或者社会的所有权实现生活条件的改善。《革命性变革之精神》为私有财产所做的辩护，含蓄地体现了他对人们赋予独立性的价值的一种认可，而这种独立性只有一个私有权制度才能提供。

注释：

① 这份通谕首先是通过美国企业研究所的迈克尔·诺瓦克引起我注意的。

52 # 第 16 章

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与马尔萨斯的预言

在第15章中摘自《革命性变革之精神》的段落使如下这一点显然很清楚了，即自已拥有财产的权利是劳动者能够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的手段，在整个讨论中暗含着一种对古典经济学家们关于工资的生产成本理论［即认为工资是一种生产成本的理论——译者］的否定。为了获得财产这个对工人们意义重大的目标，工资必须不仅仅足够保证在维持生计的水平上活下来，这个水平仅仅考虑到劳动力的再生产。按照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的引申，劳动者仍然未能实现财产所有权使之成为可能的最低限度的自由；劳动者仍然陷于工业无产阶级的困境，受制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无情运作，这一生产过程使全部经济剩余必然都归于资本——生产的非劳动手段——的所有者。劳动者最容易受到“市场的盲目力量”的伤害，而这种“市场的盲目力量”使他们在市场过程本身发生任何失灵或崩溃的时候仍然受到剥削。在马克思对这种工业资本主义的分析模型中，劳动者无法获得能够提供哪怕是一种不完全的从经济关系中退出的选择权的财产，而且任何一种在若干可供选择的购买其劳动力的购买者中进行选择的能力，也提供不了任何类似于市场上所发生的交易过程，因为把剥削归罪于特定的雇主是毫无意

义的。

马克思未能逃脱古典分配理论所加诸的思想束缚，这种分配理论反映出，它本身没有认识到在劳动所生产出来的价值与工资水平之间的差距中寻求利润的企业家们所进行的潜在的平衡活动。一种对竞争性市场过程的理解将会指出，即使是马尔萨斯所作的有关人口增长率的预言也认为，劳动者将会在所有超越极限的时期和非常沉闷的停滞的状态当中，发现获得财产的可能性。不过，“马尔萨斯之妖”将一直发挥作用，以减少通过财产所有权提供给劳动者的自由的可行性。劳动者将会逐渐感受到，他们自己受到来自维持能继续生存下去的生活费用水平的压力。 53

整个古典的马克思经济发展模式反映出，它未能认识到在革新、提高资源的生产率以及提高收入的增长幅度方面的潜力，这种潜力可以起到暂时中止马尔萨斯的说服力的作用。然而，如下情况仍然存在，即在工业发展的早期阶段确实出现了人口增长，而且资本主义生产的早期模式确实产生出大规模的城市集中，对于许多参与了范围广泛的生产过程的参加者来讲，这种城市的集中使得独立的个人不可能拥有不动产。在本书相关的分析当中，我们可能说过，财产所有权对自由提供的保证必然被削弱，从而使得有效的市场竞争的可行性在某种相对的意义上讲更为重要。这种结论认为，即使是以经济为依据的记录，似乎证伪了马尔萨斯的预言，如果没有这一预言，整个古典马克思主义模式就失去了意义。

在哈耶克的最后一部著作中，他强调了市场经济的生产率与可以供养的人口的规模之间的联系（1988 年）。而且他指出，任何一种摆脱市场制度的革命性转变，最终都将导致人口规模的下降。然而，哈耶克没有意识到，随着参加者人数的相

应增长而日益增强的市场上的相互依赖关系，与参加者在获得并占有财产方面所面临的日益增大的困难，是相关联的，面财产在传统上是有助于增加自由的。现代都市人忘情于高度相互依赖的市场秩序；但是与此同时，这个人日益变得依赖于超出任何的个人影响或者控制范围的他人的行为。

54 在一定程度上，这种发展被如下转变抵消了，即向着后工业经济秩序的转变，向着 -种服务经济转变，这种服务经济——通讯—信息技术革命与之相伴随——使得场所的集中对于经济价值的生产来讲变得不太必要了。现代社会的问题并不在于马克思所描述的无产阶级，他们几乎没有财产，并且受到资本家的剥削，那些产生于提供转移支付的福利国家中的现代社会问题是完全不同的，而且实际上是与马克思所概括叙述的那些问题基本上相反的问题。现代城市中的下层阶级并没有被迫降低生活水平，因为工资水平被迫提到了与劳动力的再生产成本相当的水平上。现代社会的下层阶级根本不生产任何价信；转移支付而不是工资成了他们的生活来源。而经济体系中的生产活动的参加者不可能默许提供这样一些支付，这些支付使得不从事生产活动的支付领受者们能够积累起将在一定程度上使其摆脱从属地位的财产。在提供转移支付的福利国家中，城市下层阶级只是作为一种消费者参与经济生活。这个阶级的成员变成了剥削者而不是被剥削者；他们获得了消极的剩余；他们耗尽了他们并未参与生产的价值。

第 17 章
最后的思考

卡尔·马克思对他进行过如此有说服力的批判的资本主义经济秩序，既忽视了其静力学，也忽视了其动力学。由于缺乏对这些方面的了解，马克思认为有必要以他知之甚少的集体主义替代方案来代替市场秩序。因而，我们可以把马克思之所以提出这种理论，理解为对个人因进入市场交换关系而远离自给自足的个人、家庭或小社会的田园诗般的独立生活面导致失去自由过于敏感。由于这种敏感性，马克思成了由托马斯·杰斐逊和 20 世纪美国南方代表农民利益的人所倡导的古典政治哲学的一部分，他们都怀疑那种缺乏被广泛界定的农民的土地所有人身份的自由社会的可行性。

在 1992 年，我们懂得了财产私有权对于经济价值的生产效率来讲是很必要的。我们还知道，为了实现生产的规模经济，需要扩大专业化。个人必须集中他们的投入能力，尽管他们知道这样做会增加他们对超出他们自己的影响和控制范围的其他人的依赖性，无论这种影响和控制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然而，甚至在复杂的现代经济当中，专业化也无须完全实现。而且通过私有权，个人可能能够实质性地减少他们对市场的依赖性。对各种耐用品，包括房屋的所有权，为自行生产各种丰

富的服务提供了余地，因而缓和了对市场购买的需要。另外，对产生收入的资产的私有权一直允许对消费—使用模式进行调整。在现代西方经济体系中，私有权的这些方面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即使它们经常受到忽视。只要与1989年以前的社会主义制度进行对照，财产所有权所具有的这些能够增加自由的品质就会得到充分的关注。

54

然而，甚至是描述美国、日本和西欧的现代经济体系的复杂的相互依赖关系网络，在其有关独立性的维度上，似乎也大大背离了在被杰斐逊理想化的共和国当中实现了的自耕农的社会制度。能否建议提出这样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将保持甚或提高价值的生产率，这种生产率的实现因扩大了的专业化而成为可能，而且同时获得了或者重新获得了受到广泛重视的独立生存所需要的那些品质的某些部分？

货币稳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不至于会受到过分强调。甚至是在西方发达的经济体系当中，国家通过其拥有的改变货币与物品之间的交换率的专横的权力，戏剧性地削弱了公民通过受法律保护的财产所有权而可能获得的潜在的保护。通过通货膨胀而实现价值征用的前景，减少了名义价值很高的财产权利所固有的利益，而且创造了一种支持人们拥有不动产的畸形观念。一种高效率的货币制度（世界上任何地方都不存在这种货币制度）如果将保证货币单位的价值的稳定性，无论是按照自由的标准还是效率的标准来衡量，这种货币制度实际上将创造奇迹。

货币的稳定性还将确保宏观经济的功能，以便预防类似20世纪30年代经历过的那种大规模的制度性失败。源于宏观经济原因的失业将被大量消除，因而减弱了全部市场参加者的从属性地位。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第二个主要方面是衡量经济生活中政治化部门的整体规模，即使效果取向是显而易见的。在这样一个范围内，即个人被迫交税，这些税收随后被用于为可能回报分配好利益份额的政府计划筹措资金，不存在任何可行的退出选择权。源自自由的论据，正如在本书中提出的，认为即使是经济生活中政治化部门的整个规模，也应当被准确地固定在某种能够提高效率的最适宜的度上，独立性本身的效用价值将要求缩小公共部门的规模。 57

如前所述，当经济单位逐渐从由财产所有权能够支持的自给自足状态向依赖于市场交换转变的时候，在投人和产出两个市场上对买方和卖方进行选择的有效性变得更为重要了。甚至是当财产占有受到限制的时候，市场竞争也能保护个人不受过度的剥削。但是制度结构可能受到调整，以便提高个人运用选择权的能力。对若干市场选择权的灵活运用可能在许多方面受到鼓励。

从更一般的意义上讲，甚至是在相互依赖性最大的背景下，个人也重视界定其活动的“私人范围”的私有权。甚至是提供了专业化程度很高的投人服务的个人，以及其服务的收人依赖市场的个人，都仍然可以拥有对市场上的购买方进行选择的自由。在与杰斐逊先生所梦想的自耕农所面对的那些经济体系相比范围更广泛的现代竞争经济当中，存在着有效的退出选择权，但是，市场竞争与个人自由之间极为重要的联系，可能尚未被那些甚至是当交易条件似乎很不利时继续对资产所有权表示偏好的人所完全领悟到。由于某些原因，市场的力量可能没有受到信赖，包括对这些力量如何运作也缺乏了解。但是，另一方面，市场可能被认为容易受到政治家们的干预的影响。自由放任主义，作为一种政策立场，可能比它的对立面更受人

信赖。而且那些感到过于依赖市场的个人，可能会寻求通过财产所有权结构为其残留下来的那些自由提供更有力的保护。但是，由于现代法理学为政府夺走私人所有的资产提供了合法性，这样一种保护可能是无法实现的。

58 个人自由与私有财产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从分析的、经验的、历史的以及法律的角度上讲，都确实值得给予极大的注意。我并没有声称已经做了比对一项研究计划有肤浅认识更多的工作，这项研究计划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没有发展起来。

第 18 章 结束语

编者一直极力要求我对上述有关政治组织，尤其是有关民主制度的分析的含义进行明确的论述。本书核心的观点是，个人的或者若干个人的财产适于作为自由——即完全独立于政治的或者集体的决策过程——的保证。当然，其直接的含义是，必须存在有效的宪法性限制，来有效地抑制政治对按照法律所界定的财产权利，以及对包含财产转移的自愿的契约性安排的公开侵扰。如果个人自由受到保护，那么这些宪法性限制就必然优先于并且独立于任何民主统治的运行。

当然，对这方面的优先性的一种理解，应当为宪法性限制的扩展提供基础，这些宪法性限制是对现代政治中的多数决定论立法程序的限制，并且显然是针对潜在的货币上的或者财政上的剥削，这种剥削完全不同于那种在任何地方都必然受到谴责的更为显而易见的“夺取”活动。

一种无所不在的混淆是非的理论已经腐蚀了西方的看法，并且可能将阻塞目前提出的形成后社会主义社会的机会，这种混淆是非的理论没有认识到，如果用任何一种关于自由和自治的实际意义的措施来解释个人的政治上的平等的话，“宪法”必须被置于“民主”一词的前面，多数人的暴政与比

其他形式的暴政一样真实，而且实际上，它可能更为危险，因为它是从这样一种理想化的幻想当中汲取能量的，即参与就是一切。

参考文献

Boswell, J. (1946), *The Journal of a Tour to the Hebrides with Samuel Johnson*, London: Everyman's Edition.

Buchanan, J.M. (1975), *The Limits of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ush, W. (1972), "Individual Welfare in Anarchy", in G.Tullock (ed.), *Explorations in the Theory of Anarchy*, The Public Choice Society Book and Monograph Series, Blacksburg, V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pp.5—18.

Hayek, F.A. (1988), *The Fatal Conceit: The Errors of Social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bbes, T. (1651), *Leviathan*, New York: Collier, 1962.

Pope Leo XIII (1939), *The Condition of Labor in Five Great Encyclicals*, ed.G.C.Trecay, New York: The Paulist Press, pp.1—36 (*Rerum Novarum*).

Tullock, G. (ed.)(1972), *Explorations in the Theory of Anarchy*, The Public Choice Society Book and Monograph Series, Blacksburg, V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Tullock, G. (1974), *The Social Dilemma; The Economics of War and Revolution*, The Public Choice Society Book and Monograph Series, Blacksburg, V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索　引

（以下每个词后面括号内的数字是该词在原著中的页码——译者）

附 论 一

市场、国家以及道德的限度*

人类是在一系列制度约束的范围内活动的，这些已然历史地逐步生成的制度性约束，一部分是纯粹偶然形成的；一部分是社会进化过程中残存下来的；一部分是因技术上的需要而产生的；还有一部分是基于建设性的构想（被恰当地或者不恰当地表达出来的）设计出来的。然而，这些制度性约束——规定了人类行为必须在其间进行的背景环境，可能与人作为一种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的资格并不相符。在道德—伦理上的资格“相对纯粹”的范围内（参见：雷因霍德·尼伯，第 3、267 页），也许另存在一种适宜的方法，能够缓解这种不相符所造成的冲击。必须尝试修改各项制度（法律的、政治的、社会的、经济的），修改的目的在于使这些制度（institutions）与关于人类道德上的限度的经验现实更贴切相称。

从一种明确限定的意义上讲，现代美国人的看得到的行为是极度“自私自利的”。我将把注意力集中于制度改革的可能性上，而不是寄希望于某种“新道德”，通过制度改革，也许能够间接地纠正人们对待其同伴的行为。如下一类制度也许本应允许其发展并坚持下去，这些制度加剧而不是缓和了那种不断出现的对人类的诱惑，诱使其像一个孤立的人那样行动，而

其他人则被当作他的自然环境来看待。在一种适当限定的意义上讲，后一种行为模式是经济学家的“理想”，但是由其所产生的成本从未被人们充分地认识到。

让我们通过一个简单的例子来继继谈论这个问题。假设有两个交易者，每个交易者最初都被赋予一个商品集合。存在从交易中获得的收益，并且建议通过交易进行合作，但是需要补充一点，这里在净剩余的分享问题上存在冲突。然而，当我们通过引入若干额外的交易者来扩大这一模型之后，互动中的冲突因素就被挤出去了，而且，在有限的意义上讲，每一位交易看都成为一名纯粹的价格接受者。“在完全竞争中不存在竞争”，正如弗兰克·奈特（Frank Knight）曾喜欢强调的那样。(然而，我们必须永远不要忽略这样一个基本的事实，即这种“经济学的理想”，包括它的各种最为复杂的变体，都假设存在着确保私人财产权并能强制执行合同的法律和制度。)

让我们改变一下这个例子，现在假设同样是这两个人，发现他们自己处于一种真正的“公共性”（Publicness）的互动关系中。(按照人们所熟悉的大卫·休谟举出的例子、他们是居住在沼泽地旁边的两个村民。)如前所述，这里存在从交易中获得的潜在收益，而且这些收益可以通过协议而确保获得。合作和冲突再一次对选择行为产生影响，但是在这里引人更多的交易者对于缩小冲突的范围来说毫无意义。事实上，其作用正好相反。除了一些关键性的限制以外，每个人都将倾向于把他人的行为当作他所面对的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事物来看待，好像完全不受他自己的行动支配的事物一样。

在这两种场合当中，数字是向两个相反的方向变动的。在一系列限于保障财产权和契约安全的法律和制度之下，可分割物品的市场的扩大，使社会的效率边界向外移动。但是，在同

样的法律和制度之下，如果存在不可分割的相互依赖关系（公共物品），群体规模的扩大可能会使可以获得的效率边界向内移动。

我已经引入人们所熟知的私人物品—公共物品的对比关系，用以说明我的关于如下影响作用问题的一般观点，即一个共同体的成员资格的任何扩展，都包含着相反的行为上的意义。群体规模对选择行为所产生的影响，并通过选择行为对制度的规范性评价所产生的影响，从未得到经济家们的充分探讨，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仍然满足于将注意力集中于财产分配在形式上的效率上。对于相对不多的一些例外情形而言，他们已经对规模固定的群体产生影响。甚至是在 1978 年，大多数有关经济政策的讨论，仍暗含着假设“政府”是仁慈的专制暴君。①

当以纯粹的公共物品为出发点的时候，正统的经济学家会作出什么样的反应呢？界定分配效率所必须的形式条件相对容易一些，但是解释可能产生这些结果的政府作用则不大可能。②公共选择理论的研究成果已为我们理解政府的作用实际上是如何发挥的作出了贡献，但是，从一般意义上讲，这一理论是有关政府失败而非成功的理论之一。

政治科学家们已经因公共选择学派的经济学家们将行为的效用最大化模型推广到用来分析在集体选择过程中充当投票人、政治家和官僚的角色的人的不同行为而对这种经济学帝国主义提出了反对意见。这些批评意见在直觉上意识到，一个政治组织仅仅由效用最大化者（以在最大化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内容）来驾驭，或许并不能产生一种能够从大量的类似于囚犯二难推理的情形当中摆脱出来的方法，这种囚犯二难推理是在简单的有关公共物品的互动关系的例子当中提出的。然而，这些

批评从未理解如下这种普遍性的二难推理的基本理由，即现代的各种集体主义制度利用了公民、政治家和官员。与经济学家相比，甚至有更多的正统的政治学家一直倾向于忽略群体或者共同体的规模对个人的行为模式所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定义，任何一种政治行动在典型的萨缪尔森的信徒看来都是“公共性的”。一位公民的一次投票行为对如下结果具有潜在的影响，这一结果一旦决定下来，将适用于共同体的**全体**成员。同样地，一位立法者对一项而不是另一项税收法规所投的一次赞成票，将会成为决定如下结果的形成的一项投入，这一结果将界定政治组织全体成员的环境。类似的结论可以推广适用于某个民事官员的每一次行动和某位法官的每一项决定(参见塔洛克的研究)。在什么样的一些条件下我们可以预言这些政治活动将会提供公共物品？对于这里的教导，我们可以直接返回到我们提出的那个基本的例子上。我们至少应该期望在相对较小的群体当中有这样一类展示出合作性特点的行为。我们不应当，也不可能期望从事政治活动的人在大多数背景下自愿提供公共物品。

按照使由全体行为人所表现出的标准的效用最大化行为具体化的经济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一结论。然而，我提出的首要的理论假设包含有人类的**道德上的**资格与他活动于其间的各种制度之间可能存在的不一致性。人类是否能够凭借道德—伦理原则，这些原则将服务于限制他扩张其被界定在很狭窄的范围内的私利的癖好，克服现代政治中普遍化的关于公共物品的二难推理？这里适用我提出的第二项理论假设。道德—伦理原则对行为的影响力直接取决于行动于其间进行的共同体的规模。在其他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互动的人数越小，他似乎按照与康德的普遍化原理类似的原则行为的可能性就越大；按照

我们的专门术语，即他将以其选择行为提供公共物品。

甚至这第二项辅助性的理论假设，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放到一个效用最大化框架中来讨论。期望他自己的行为对与其互动的那些其他人的行为产生影响的范围，将取决于群体的规模。因此，在很少的一些背景下，效用最大化将不会呈现出一种大多数背景下效用最大化的显著特性（参见作者的其他著述)。然而，我打算越过这种进行直接行为反馈的关系紧密的小规模群体现象。我打算在这里的一种真正非经济学的上下文内容中引入各种道德伦理上的约束条件。我建议应当允许“人类经济家”（“Homo economicus”）的存在，他不过是作为许多描述人类行为的学者当中的一种，而且是在许多承担一种第三级动力的角色的环境背景下存在的。

我在这里集中精力所注意的人类行为的恰当维度，定位于如下两项动力的有效混合，即经济学上所说的私利和我将称之为“共同体”的东西。[3]我不打算也不需要与如下任何特定的一种非私利动机的变体取得一致：伙伴间的友情，兄弟般的情谊，基督式的爱，感情的移入，康德式的绝对命令，同情心，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某种东西。我只是想承认如下这种普通的动力的存在，即当一个个人认识到自己是某个群体中的一员，而这个群体中的其他人都或多或少地与自己相似的时候，这种动力抑制了被界定得很严密的私利所发挥的作用。除了私利之外没有任何因素能够促动鲁宾逊·克鲁索，直到“星期五”到来之后。一旦他认识到“星期五”的存在，一种压力就逐渐产生了，并且克鲁索发现他的行为需要进行修正。这种压力存在于所有人类活动之中，而且被观察到的行为反映了内在冲突的某种解决方法所达到的结果。制度环境决定了与个人行为成比例的共同体的规模。规模的这种影响力既直接地在认识的有限

性的意义上得以充分发挥，又间接地在共同体的成员资格与该共同体赢得个人忠诚的能力的关系上得以充分发挥。从概念上讲，“共同体的结构”——在共同体当中每一个个人都真正发现了自我价值——能够在如下一个变化幅度内改变行为的定位，这个变化幅度的一端是纯粹的私利，而另一端则是因行动者认为值得考虑的仅仅是任何其他成员而形成的纯粹的共同体利益。

界定共同体——在其中每个个人都真正发现了自己的价值——的规模的各项制度（经济的、地质学上的、法律的、政治的、社会的、技术上的）将各种**外在**的界线强加于可能的行为上。与这些外在限制相应，同时还存在一些**内在**的限制或者界线，我们可以称之为一种个人的道德—伦理上的共性因素。当然，这里不存在划定于那些被某个人视为“同族成员”的其他人和那些被他作为“局外人”对待的人之间的明显的分类界线。我决不提出这样的主张，我只是坚持认为，就任何既定的情形而言，每个个人指向成员的行为与指向非成员的行为之间存在差别，而这份成员名单就书写在他自己的心灵之中。这既不说明人们关于他们同族成员资格的标准是始终如一的，也不说明这些标准对那些外生的偶发事件来讲是恒定不变的。很显然，这些推断出来的结论当中没有一条会得到支持。然而，在行为上存在歧视这个事实是从经验上讲的，并且是有待于检验的。我对于人们应当或不应当在人类其他成员之间，甚或是在人与其他动物之间进行歧视所产生的影响并没有进行规范的讨论。

我的同事塔洛克喜欢对平等主义者们提出这样的问题，他们是否会将其关于社会正义的戒律推广到适用于孟加拉国的人民。他没有得到几个令人满意的回答。为什么关于分配正义的

戒律竟会在单一民族国家明确的边界线上被不可思议地拦住了呢？如果有人回答说，他们无需这样做，民族国家的边界线都是历史上任意形成的，那么，他就需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即如果缺少这样一类圈围起来的共同体，这些有效的关于正义的戒律是否会被拦住，如果缺少一定规模的现代民族国家，道德—伦理上的限制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是否会实现。④这些关于正义的戒律会在省界或者地区界线上被拦住吗？在地方共同体的水平上有效吗？道德—伦理上的限制在缺少扩大了的家庭、部族、种族群体、民族传统、宗教团体、功能群体的情况下又会怎样呢？

当各种外在的制度将某个共同体中的某种角色强加于一个人的身上，而这个共同体的扩大超出了他的道德—伦理界限的时候，可以预计他将会做什么呢？压力移向了行为的私利一端：道德—伦理原则需要得到升华。当一个人认识到，其他人在一个规模扩大了的共同体——这种扩大是任意的，而且基本上是与道德无关的——当中，会在与他自己类似的位置上发现他们自己的价值的时候，这种压力的转移被夸大了。在某个规模是任意形成的拥有超过两亿人口的民族国家中，一个人怎么会在政治上不按照被界定得很严密的他自己的私利来行动呢？当我们注意到日益频繁地动用军队和国家的政府机构来保护私人利益的时候，我们完全应该感到惊讶吗？

仅仅当在外部的制度与行为的内在道德约束之间具有某种近似的一致性的情况下，普遍化的关于公共物品的政治困境才能被保持在可以容忍的范围内。⑤这个世纪或许可以用努力使这两方面的约束区别开来这一发展进程加以描述。仅仅是人口的日益增长就减弱了道德规则的强制性影响力。而且，人口的不断增长总是伴随着人口在空间中的流动性的日益增强，全国

统一市场对地方市场的替代，社会的城市化，权力从州—地方政府向中央政府的转移，以及社会的普遍政治化。加之家庭、教会和法律——所有这些都曾经发挥过使社会安定的作用，这种作用倾向于加强道德戒律——所受到的明显的侵蚀，我们很容易理解，为什么“人类经济学家”已经在现代行为模式中担当起这样一种支配性的角色。⑥

诉讼率明显的快速增长，为从以道德为基础的冲突解决方式以及以道德为基础的合作关系的安排方式，普遍转向政治—法律手段这一社会现象，提供了间接证据。现代人不再试图与他的邻人住在一起，相反，他试图成为一个孤立的人，甚至是当他的本性支配着道德共性的时候。这种变化，接着也促使律师们转向将经济学理论作为新的标准训练内容。

在美国，能够使内在的道德—伦现限制与为国家的政府所界定的圈围起来的外部共同体更加贴切相符的道德—伦理上的胶合剂，相对来讲是不多的。不存在“战争的道德等价物”，而且鉴于越南战争，我们必然怀疑，战争本身能否服务于这样一种功能。不过，经验表明，战争及其威胁也许是惟一能够供养政府这头怪兽的道德力量。根据这种观点来看，每一任总统在他就职后不久，就把他的注意力从造成不和的国内政治问题转向外交事务，是一种不祥的预兆。当创造出外部敌人，不论这个敌人是真实的还是想象出来的，目的在于使民族国家的政府维持在国内获得的道义上的支持的时候，我们必须谨防奥威尔在其《1984年》一书中所描绘的幽灵。

我并不是某种主张平均地权的农民乌托邦分子，要求回到分散在平原上的村庄去生活。相反，我将接受宪政乌托邦主义者的标签，它意味着我更喜欢憧憬一种美国式的社会秩序的未来，这种社会秩序将不会使我们的国父们丢脸。为了实现这样

一种社会秩序，确实需要激烈的宪法变革。在这个时代所允许的技术上的约束范围内，有效的联邦制仍然是可能的，而“宪法革命”无需要求巨大的苦难、瘟疫以及与左的或者右的革命相联系的死亡。戏剧性的权利转移也许能将某种符合道德—伦理的政治热情成功地引向建设性的而不是破坏性的目标。

当我发现，甚至是在学者当中，对于将联邦制作为替代圈围起来的利维坦的选择方案的讨论也如此之少的时候，我感到很失望。美国的魁北克在哪里？哪里是美国的苏格兰？脱离联邦的威胁现在还会继续存在吗？更为重要的是，这样一种威胁本身的出现会迫使中央政府下放一些权力吗？谁会和我一起提议向得克萨斯民族主义者党提供捐助呢？或者向南塔克特岛（在美国马萨诸塞州东南——译者注）分离主义者提供捐助？从一些微不足道的起点开始……

我们应该清楚有些什么样的供选择的替代方案。因缺乏激动人心的宪法改革而破产的方案，是指那些追求私人利益，以及那些将对获利的良机，作出可以预知的反应的个人或者群体——他们注意到这些机会正在扩大，更多地求助于国家政府的权力。就个人而言，不能指望他们会理解，权利转移的游戏的得分是负数，甚至于尽管有这样的理解，也不能指望他们会抑制住自己不在寻租上投人精力。而且，由于那些最初置身于游戏之外的个人和群体开始注意到他们自己在政治剥削中受到的损失，他们也会提出挑战。随着这一过程一直向前运动，我们可以预计，对政治以及政治家们的信任将受到不断的侵蚀。但是，这种不信任并不会使事情有所改变。违反标准的效率规范的“政府失败”也许无论从理论分析上还是从经验上都得到了证实，但是我知道，这样一种信念即以为制度改革会从这类论证当中魔术般地产生出来，是毫无根据的。我恢复了宪法革

命的重要地位，它是我们似乎决心实施的方案的惟一有吸引力的替代方案。在今后的十年里，我们将临近美国宪法的二百周年纪念日。这次机会能够激发起那种在行动之前必须先进行的意见交流吗？

注释：

* 本文完稿于弗吉尼亚工学院（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我感谢罗杰·康格莱顿（Roger Congleton）、托马斯·艾尔兰（Thomas Ireland）、珍妮特·兰达（Janet Landa）、罗伯特·托里森（Robert Tollison）和理查德·瓦格纳（Richard Wagner）为我提供了有益的建议。（本文原载《美国经济学评论》1978 年 5 月第 68 期，第 364—368 页——译者）

① 经济学家们八十年来一直忽视了维克塞尔（Knut Wicksell）的警告。

② 由 T. 尼科劳斯·泰德曼（T.Nicolaus Tideman）和戈登·塔洛克（Gordon Tullock）概括出来的需求显示过程，是这一陈述的一项可能的限制条件。然而，甚至是它的提议者也承认，这一过程仍然是一种概念性的观念，而不是一项可以执行的制度。

③ 重复一遍，所有行为，包括我列入道德伦理性的行为，都可以用效用最大化模型来加以分析。然而，在这篇文章中，“效用最大化”和“私利”都是在可操作的意义上来界定的。

④ 在一个与本篇文章有关的讨论中，丹尼斯·缪勒（Denis Mueller）把注意力集中在共同体的规模与一个人在罗尔斯的无知之幕背后想象自己的能力之间的关系上。

⑤ 杰拉尔德·瑟金（Gerald Sirkin）谈及的“维多利亚式的妥协”（Victorian compromise）在若干方面与这里提到的一致性相类似。

⑥ 我的分析判断限于以西方，尤其是美国为背景。然而，也许对我的观点最强有力的经验支持来自于西方的实行集体化的国家，这些国家试图通过制度变迁造就“新人”的努力看来已归于失败。

参考文献：

1. 布坎南：《伦理规则、预期价值和大多数》（"Ethical Rules, Expected Values, and Large Numbers"），载《伦理学》杂志（*Ethics*），1965年10月，总第74期，第1—13页。

2. 缪勒：《实现正义的政治形态》（"Achieving the Just Polity"），载《美国经济学评论》（*Amer. Econ. Rev. Proc*），1974年5月，总第64期，第147—152页。

3. 雷因霍德·尼伯：（Reinhold Niebuhr）《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Moral Man and Immoral Society）纽约，1935年。（此书已有中译本，蒋庆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1月第1版。）

4. G. 瑟金：《X资源与后发展理论》（Resource X and the Theory of Retrodevelopment），载罗伯特·雷特尔（Robert D. Leiter）和斯坦莱·弗莱德兰德尔（Staley J. Friedlander）编：《资源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Resources*），纽约，1976年，第193—208页。

5. T.N. 泰德曼和G. 塔洛克：《一种全新的和优越的社会选择过程》（A New and Superior Process for Making Social Choice），载《政治经济学杂志》（*J. polit. Econ.*），1976年12月，总第84期，第1145—1160页。

6. G. 塔洛克：《作为公共物品的公共决策》（Public Dicisions as Public Goods），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71年7—8月，总第79期，第913—918页。

7. 维克塞尔：《财政理论研究》（Finanztheoretische Untersuchungen），耶拿，1896年。

附 论 二
规范性个人主义基础*

有些社会允许人们——作为从生物学意义上界定的人类社会成员——在居住地、职业、社会交往、社会评价、生活方式以及生产和消费方面独立地从各种可能的方案中作出选择，而规范这种选择所形成的社会互动的那些社会制度，其存在的最根本的正当性理由是什么呢？为什么人们相信这样一些社会制度，从某种相应的规范性意义上讲，比起其他那些在某种相关程度上限制相互独立的人们自由选择的社会制度更为优越呢？为何人们更喜欢一种自由的社会秩序，这种社会秩序被描述为允许个人在许多相互连接的社区之间迁徙，而不喜欢另一种社会秩序，这种社会秩序在多种社群主义的维度上来界定每个人的社会地位并加以坚持？社会哲学家们同时都是体现行使个人自由最大化的一种自由的或者说无约束的社会的拥护者，但他们经常忽视这些基本的问题，或许根据某种使人误人歧途的假设，这些问题答案是显而易见的，以至于无需作答。

1. 认识上的个人主义

对道格拉斯·雷（Douglas Rae）的赞誉正是由于他推动了对这些问题的思考。1988 年 6 月在加利视尼亚州圣克鲁兹

(Santa Cruz) 举行的一次研讨会上，雷提交了一篇题为“认识上的个人主义、一致同意以及关于自由的意识形态”的论文。[①]这个标题三个部分中的第一部分以及这篇论文所讨论的主要问题，直截了当地提出了上述那些关于社会制度正当性理由的问题，并给出了一个暂时的答案。雷认为，自由的传统这个问题在《同意的计算》一书[②]中就提出来了，其所依赖的证明其为正当的基本原理，他称之为认识上的个人主义（epistemic individualism)。雷的观点是，对于各种自由制度，尤其是关于市场经济的制度的自由主义的辩护，在对各种认识论问题的思考当中找到了证明其正当性的规范性理由。根据雷的描述，认识上的个人主义认为，个人在作出选择时享有特权，因为他或者她比其他任何人都更了解，对于他或者她自己的福利而言什么是“最有益的”。

就雷的观点适用于证明个人主义为正当的规范性理由，及其在制度上引起的种种后果而言，我并没有对雷的阐示及其暗含的批评描述得是否贴切提出异议，雷的阐述也反映了我在经济学界和政治经济学界许多同仁的看法。但是，我打算拒绝认可雷在论文中使用我本人的基本哲学观点时描述上的准确性。我的观念的出发点，正如在《同意的计算》一书以及其他著述中所表达的那样，并不是以被雷贴上“认识上的”这个标签的那种个人主义为基础的，无论就其描述性的部分还是其规范性的部分而言都是如此。[③]在下面的讨论中，我将尝试着更详细地解释那些基础性的本体论方面的和规范性的假设，这些假设表达了我的见解，并且还将讨论这些假设是如何完全不同于那种被认为是由我提出的认识上的个人主义。

尽管经济学家们很少停止对他们自己构建的理论的哲学基础进行思考，但是，当如果一定要他们直截了当地阐明他们信

奉的哲学的时候，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会同意接受有限度的功利主义者这一称谓，他们提出的理论模型则以白描的手法将这种信仰具体化了。在这些理论模型中，作为选择者——行动者的个人，通过选取一种由若干可以获得的可行的选择方案所形成的更可取的组合，来实现效用最大化，而这一系列的可行性方案是同时由各种自然方面的和制度上的限制所决定的。在这些由经济学家构建的理论当中，“效用”或者那种更一般地被称为“被最大化的东西”，是一种独立于选择本身的所有实行过程的假设性存在。每一个个人的效用函数都被描述成一个所有潜在选择方案的依次排列的完整的序列，而这些可供选择的方案既包括在可行性方案系列的范围之内，又超出了这一范围。一旦效用或者偏好函数在受到一些适当抑制的情况下得到详细的说明，就会存在一种可以确定的、惟一的效用最大化选择。

正如人们注意到的那样的，在这个构建出来的理论当中，内含着一个本体论假设，即有“某种东西”确实存在，并且可以至少在概念上将其具体化，而且可以与个人的选择相分离，而无论这种东西是否被称为效用函数。如果这个假设成立，那么，一个个人的选择行为与他或者她的效用函数之间的联系就成为了一个事实。这也就是说，这里出现了一个可以调查研究的实际的问题，即关于作出的选择与个人由独立的标量来衡量的位置的改变之间的一致性问题。将某些选择进行分类，变成了与适用由效用函数提供的判断标准一样适宜的做法，甚至是最为合适的做法。

只有当这种本体论——这是我并没有接受的——被采纳的时候，那些假定的认识上的个人主义所面临的问题才确实会产生。而且只是在这种本体论范围内，认识上的个人主义与其潜

在的各种选择方案之间的冲突才呈现出相关性。只有当假设有一个个人的选择行为与效用函数在概念上是以相互分离的状态存在的时候，提出如下问题才有意义，即个人或者某个或某些第三方当事人是否能够最可靠地识别出按照既定的效用函数来解释是“最佳的”选择。

如果个人的幸福或福利，与效用是等价的，并且按照某种终极的规范性目标来衡量是可以接受的，并且进一步说，如果假定这个人拥有较多关于他或她自己的效用或偏好函数的知识，那么，赞同扩大个人自主选择范围的各种观点，以及随之可以推导出来的，赞同建立并维护各种最大限度地允许这些选择的制度的观点，都可以确立下来了，而这些观点的确立就成为认识上的依据。相反地，存在着一种支持如下观点的根据，即对限制个人选择自由的各种制度的规范意义上的合法性提出质疑。那些规约一种倡导个人主义的社会秩序的制度，尤其是规约市场交易秩序的制度，从其在开发利用这种赋予参与者们的认识论特权（epistemological privilege）方面所体现出来的相对较高的功效上，获得了其规范意义上的证明其为正当的理由。相反地，那些限制个人选择的制度，尤其是那些国家制度，其可能的规范意义的正当性理由的获得，只能依赖于出现如下在某种程度上是有效的论证，即参与者们认识上的特权，由于某种原因比被其他条件抵消掉的更多，或者说，在其他背景下，参与者们并不完全享受这些特权。

2. 质疑认识上的特权

我打算简要地审视一下三种相互独立而又相关联的对如下社会制度安排的合法性的质疑，这些社会制度安排体现了对个

人选择的最大限度的信赖，每一种质疑都反映了否定参与这些社会制度安排的个人在认识上的特权的一种尝试。

(1) 仁慈的家长制统治

福利经济学家们常常轻蔑地提及这样一些人，这些人试图将他们自己“爱干涉他人的偏好”强加于其他那些由于生活方式不同而偏好与之冲突的人们。我们必须认识到，将由于真正偏好而企图侵人他人生活，与试图实行仁慈的家长式统治区分开来，是很困难的。然而，对于某些人来讲，家长式统治的存在是不能否认的。这些人真诚地努力确保其他人而不是他们自己获得可行性限度允许的高水平的福利或者效用。家长制主义者们只是抵制对认识上的特权的诉求；他们并不认为每个人都知道什么对于他们自己是最好的或者有益的。家长制主义者提倡相反的主张，即他们作为局外人，作为精通某个问题的专家，比那些自己可能另外作出选择的人们来说，更了解满足受到影响的人们最终期望的目标的各种相关选择机会的可能性。家长制主义者认为，根据某种最后的或者事后的估算，人们必然会承认他们自己最初是无知的或者说是倾向于犯错误的，从而事后必然证实强加于他们作出“正确的”选择的能力上的限制是合理的。

请注意，家长制主义者们的主张在认识上可能具有排他性。他们无需将个人效用最大化还原为规范性目标。而且他们无需将反映某种超越个人主义的“社会的”或者“公共的”利益的观点引人相关函数。概括来讲，他们的主张就是，某些人比人们自己更清楚地了解如何获得他们自己的幸福。

(2)“科学的”社会主义

对于自由主义所衍生的个人认识上的特权提出的完全不同的另一种质疑，是由“科学的”社会主义者，尤其是信奉经典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者，搬上历史舞台的。他们认为，个人的“利益”是由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人类，而不是现存的、经验上可以辨别的人们，是规范意义上恰当的单位。既不需要个人的自愿参加，甚至是作为无产阶级的一员来参加，也不是需要他们事后的认可，作为证明其正当性的过程的任何部分。“社会选择”在这一建构起来的理论当中并不是源自于“个人价值”，而恰恰相反，是源自于人类自认的命运的实理。

“科学的”社会主义者对个人主义提出的质疑仍然是从认识角度出发的，但是较之家长制主义者们的观点，对于他人生活更具有侵人性。最终的目的，至少从修辞学上讲，仍然是政治共同体中个人参加者的福利，然而这种福利是无法度量的，甚至是从概念上以个人相互分离的效用指标作为根据也是如此。人们自己只被视为共同体的成员：原则上讲他们不可能想象出他们那些可以分别识别出的各自的福利，也较少具有关于这些福利的知识。

(3) 政治理想主义

对于自由的社会秩序——这种社会秩序允许人们进行广泛的自愿选择，尤其是通过市场经济的各种制度进行选择——的第三种批判也可以按照认识论的术语来进行理解，尽管在这里正是知识的认识对象而不是各种获取知识的方法在讨论中处于人们关注的中心地位。我称之为“政治现想主义”的这种批判

观点，并不体现这样一种关于个人的观念，即这些人搜寻或者针对相互分离而可以辨别出来的目标或对象，这些目标或对象具有不同于共同体主义的意义。这个特点是科学社会主义者同样具有的。然而，目前人们对关于个人作为共同体成员的目标或者目的的探寻，并没有以科学探索为某种借口，而是根据柏拉图据出的至善——善、真、美——这些都是哲学家们能够向我们解释的。在这一连串的批判当中，那些允许人们在广泛的行动范围内进行个人选择的制度，或许倾向于提升普通人所具有的那些世俗的和源自动物性本能的要求的地位，这些要求获得了较之那些更高价值优先的地位，而那些更高的价值本是只会显现于那些被精选出来的少数一些拥有获得智慧之源的权利的人身上。

这里描绘的三种对自由的社会秩序的批判及其一些变体，如专家统治论，在观点上是彼此交叉的，而且每一种批判都体现出不同的认识论预设，这些预设既包含关于个人拥有的手段的内在知识，又包括关于目的——这些目的“应当”为行动提供最终的动机——的“外在的”知识。在这里我的目的并不是详细地检视这些或者其他任何一种批判观点；我的目的是提示大家，任何纯粹从认识上所作的辩护都可能是容易受到攻击的，无论这种辩护是为在这里提出的那些观点还是为其他观点进行的。一种建立在从认识上证明其正当性基础上的自由的社会秩序，对其基本主张的无论是从理论上的还是从经验上的解构，都仍然悬而未决。

3. 主观主义：认识上的限制及规范性含义

我写这篇短文的目的在于提示大家，规范性个人主义的基

本依据并不在于认识上。另外，我认为，通过寻求认识论观点上的易受攻击之处而对自由的社会秩序进行的批判，对于供选择的最贴切地描述了我自己的主张的证明理由，并不恰当。

我自己的本体论预设，并不允许在个人的选择行为与他或她的效用函数之间进行任何概念上的分离或者区别。我的观点有时被归人严格的主观主义（subjectivism）一类，已运用于我的著作《成本与选择》以及其他一些著述的讨论之中。④从一种主观主义的角度来看，一个“效用函数”甚至从概念上讲可以不依赖于个人的选择行为而被观察到并识别出来，但其本身并不存在。这里存在的所有一切都是个人的选择，而我们所展开的各种理论，正是关于这些选择行为的，而不是关于某种效用函数的某种所谓的相互关系的。例如，我们可能会看到，人们有时会后悔做出了某种选择，而我们可能会猜想，某个第三人原本能够预见到这种令人后悔的选择会发生，此为“事后选择”(post choice)。于是我们可能会假定，这个第三人原本能够向选择者提出“好的”建议，此为“预先选择”(pre choice)。但是，这些关于选择的理论当中没有任何一种观点要求引人一种不依赖于选择的效用标量。

现代经济学家建立了关于个人选择的模型，它反映出当个人在一大堆可供选择的利益当中进行选择时，使一种不依赖于选择本身而存在的效用函数最大化，而经济学家并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这类函数是实际存在的，而如果进一步讲，经济学家将会同意，“效用”这个词，并不比用来在一种强加的重构出来的理性选择理论的范围内辅助解释选择行为的一种修辞技巧，具有更多的意思。当认识上的个人主义问题对于这个概念而言是恰当的时候，它就不再对我的本体论观点具有任何影响力了；他所作出的并且是必须存在的各种个人选择，既不优先

于也不次于这样一种“知识”，它使任何选择都能够按照某种福利标准划分为“正确的”或者“错误的”。在进行选择的时候，个人挑选了他们偏好的选择方案，但是这种同义反复的命题，并不体现任何关于认识论特权的假设。

由某个人作出选择，意味着自我创造以及创造出强加于他人选择行为的各种限制。这种交互的互动作用发生在整个时间序列中。“个人”正如在任何时候通过快照抓拍下来的那样，是一种制造出来的，由他或她自己，或者其他人，在先前的阶段上作出的选择的结果。如果如下一点得到承认，即任何人所作出的“事后选择”必然不同于他已作出的选择，并且这种不同部分地是由于选择本身的进行造成的，那么，直接对选择运用“正确性”（“correctness”）标准，包括各种认识论标准，就变得不合理了。⑤

知识涉及某些人能够了解到或者某些人可能能够了解到的问题。因此，知识不可能延展到无法知道的问题，这种问题必然包含未来将要发生的一切，包括将要作出的各种选择。无论是可以按照内在要求作出选择的个人，还是从外部强加一种挑选出来的选择方案的家长制主义者，都不能要求认识论特权，因为在 t_0 位置上的各种选择方案之中进行的挑选，将会从对 t_0 位置上的选择所必须作出的任何评价的范围内，自动在 t_1 的位置上创造出一种背景。

我已经试图加以对比的这两种本体论观念之间的区别，对于在支持或者反对各种可供选择的社会性—组织性的制度安排方面提出的各种证明理由而言，是有意义的。正如我已经评论过的那样，认识上的个人主义在我自己的本体论预设中不起任何作用，但是这句陈述对于证明理由不具有任何直接的意义。

根据我的理解，证明一个自由的社会秩序的正当性的基本

依据，在于这样一个规范性的前提，即个人在各种关于社会组织的问题上是最终的主权者，个人被赋予了这样一种资格，他们有权选择他们愿意在其中生活的组织性—制度性结构。按照这个前提，判定各种社会组织结构的合法性的依据，是那些即将或者正在被判定的这些制度安排之下生活的人们自愿达成的协议。个人是主权者这个核心的前提，确实考虑到了将作出决定的权力委派给代理人的问题，只要这样做时仍然认为个人仍是总负责人。那些否定个人作为主权者（sovereign）或者作为总负责人（principal）的角色的社会性—组织性制度安排，根据这个前提是不具有合法性的。另一方面，个人是主权者这个规范性前提，并没有为那些内在地要求给予相互独立的个人选择以最大限度范围的组织结构——尤其是市场制度——提供排他性的规范意义上的合法性。只要人们作为制度的参与者自愿选择在这些社会制度之下生活，那么，合法性问题就必须还要延伸到那些“限制选择”的制度上。

对于这里建构的证明理论而言，选择的认识论特征是完全不相干的。允许人们在各种潜在的可以实现的选择方案当中进行选择，仅仅是因为他们是最终的主权者。而这个结论的有效性并不依赖于拥有关于手段和目的的知识的状态。如果认为个人是最终的主权者，那么，接下来可以直接得出这样的结果，他们是关于宪政——制度问题的所有建议和争论的“收信人”。围绕对某些选择领域的专家的信赖的争论，必然是由作为主权者的人们提出的，而正是人们听从作为代理人的专家而作出选择，而不是某种对认识能力的外部评价，才使后者潜在的角色合法化了。

4. 应用

我已经用一个主观主义者的观点来反对规范性个人主义的一种认识论根据。这场讨论已经显示出这两种哲学分析框架的核心观点的诸多不同之处。我还没有检验这两种理论的根据在实际应用中的意义。我认为，相对容易显现出来的是，比起坚定地以一种主观主义解释作为论据的哲学家来，那种对维护个人选择自由以及允许这种自由最大限度地运用的各项制度的认识论特权表示依赖的社会哲学家，实现起来面临着一种更为困难的进行论证的负担。

让我们回想一下 18 世纪和 19 世纪早期维护人类社会奴隶制度的论点。从柏拉图直到 19 世纪，理智地看是正直的哲学家，都支持一种基于认识论的奴隶制度。这始于这样一种预设，即人们在其固有的认识能力上是有差别的，即使没有按照类别把人划分三六九等，这个预设也得到了坚实的经验上的支持，这些哲学家们，无论是古典的还是现代的，对于建构并维持一种将认识能力与允许个人进行自愿选择的范围对应起来的制度的各种尝试，都给予支持。人们直截了当地将这些制度设计成如下的模样，即允许那些认识能力较强的人将他们的意志以高压手段强加于那些被认为是认识能力较弱者。当然，这种使能力与选择自由在制度上相对应的做法并不限于露骨的奴隶制度；它同样适用于所有那些允许对个人选择的权利进行区别对待的制度。

认识论个人主义者如何反击有时是很有说服力的精英统治论者的观点——这种精英统治论本身也引起了有关认识标准的问题？认为个人确实“最清楚地知道”什么对他或她是“有益

的"这种回答，可能看起来非常空洞，尤其是当看到有人作出似乎是要管保自己挨饿、被剥夺、缺乏远见地进行挥霍以及吸毒成瘾这样的选择的时候。将倒卧街头的无家可归的酒鬼变成一个奴隶（置于现代国家的保护之下），对于"他或她自己的利益"而言，不正是基于认识论理由的更好的选择吗？

在所有这样的场合，认识论个人主义者所承担的进行论证的负担，可能与主观主义者所面对的情形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后者仍然可以适当地对于那种主张超个人主义的状态的精英统治论者的请求视而不见，充耳不闻。将人类成员与其他动物区别开的生物学上的分界线，比起在人类内部从认识能力的角度为维护个性而必须勾画的任何界线（甚至是根本不存在的界线），确定更容易勾画出来。我并不打算认为所有的身份识别问题都会消失；儿童和心智不健全的人不可能遇到个人作为人类成员身份的合格性需要证明的问题，这个问题对于选择的自由进行而言是恰当的。然而，这些问题与那些在选择性分析框架中产生的问题相比，似乎是微不足道的。

如果对于一个人人来讲"对其最有益的东西"并不依赖于这个人的选择而存在，那么，在选择可以进行的范围内的各种制度安排，与目标的界定并不直接相关。关于制度—宪政的设计问题，在这个世界达到人们所界定的状态这个方面，是有关获得"效率"的问题之一。相比之下，如果对于一个人而言"最有益的东西"并不依赖于这个人的选择而存在，那么，制度结构必须在某种水平上便于这种选择的进行，如果事实上"最有益的东西"是作为最终的规范性目标而获得认可的话。"最有益的东西"从客观上讲仅仅意味着存在于选择本身进行的当时。在上文关于人类社会的奴隶制度的评述当中，像柏拉图一样，谈及主人比奴隶在对后者"最有益的东西"这个问题

上具有更多的知识，这一点变得很可笑。在指挥奴隶的活动方面，主人在进行选择的时候，所挑选的是“对于主人最有益的东西”；除此之外他或她不可能做出任何选择。

然而，主观主义者的观点比认识论的观点要求更多地关注选择的水平。正如人们注意到的那样，将主人的选择解释为在“最有益于奴隶的”各种选择方案当中进行挑选，这在本体论上讲是荒谬的。另一方面，“对于作为奴隶的个人而言最有益的东西”——这仅仅取决于正在谈论的这个个人，或许可能包括自愿达成的协议，类似于按照某种标准作出的契约性选择，而这种协议是屈从于另外一个人的强制性权力而达成的。奴隶制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如果不将人们看到的，其建立是通过强制手段这一点联系起来考虑，就不可能谴责它“不是最有益的”。

对于规范性个人主义，以及允许进行自愿选择的制度结构而言，可供选择的哲学依据，就个人责任来讲具有完全不同的含义。从认识论角度为个人主义所作的辩护容易被指责为是证明某些政治共同体的成员不够格，而这种易受指责之处容易有助于为这些不够格者提供政治化的矫正措施。无论制度结构如何——也许这种制度结构本身反映出一种对规范性个人主义的普遍性接受，社会精英可能会表达对如下这些人的关心，他们无论是在选择手段还是在选择目的时，都无法证明其对于他们自己来讲什么确实是最有益的这一点有认识能力。对于现代福利国家而言，将认识论个人主义的诸要素，与维护人类社会奴隶制度的精英主义结合起来的方法是公开的。那种从本体论上讲是主观主义者的规范性个人主义者，对如下假设产生了作用，即人类成员由于他们作为个人的真正存在，是而且必然被看待为是有能力为他们自己的选择负责任的。人们不会“受到

保护以免受他们自己的愚蠢行为的伤害”，尽管这种基本的态度由于寻常的同情心而有所缓和。

注释：

* 本文原为詹姆斯·M. 布坎南的著作《宪政秩序的经济学和伦理学分析》（*The Economics and the Ethics of Constitutional Order*）的第18章，该书由美国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91年出版。——译者

① 道格拉斯·雷：《认识上的个人主义，一致同意以及关于自由的意识形态：对同意的计算的重新审视》，在自由基金会（the Liberty Fund）举办的讨论会上提交的论文，美国弗吉尼亚州圣克鲁兹，1988年6月。

② 詹姆斯·M. 布坎南和戈登·塔洛克：《同意的计算：宪政民主逻辑上的基本依据》，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62年。

③ 关于我的合作者戈登·塔洛克的见解，我没有作出任何断定。

④ 詹姆斯·M. 布坎南：《成本与选择：经济学理论上的一种探索》，芝加哥马卡姆（Markham）出版社，1969年。

⑤ 我在这里的见解的详细阐述，参见布坎南：《自然的和人造的人》，布坎南：《经济学家应该做什么?》，自由出版社，1979年，第93—114页。我的观点是受到了沙克尔（G.L.S.Shackle）的影响。关于他的见解最完整的阐述，见G.L.S. 沙克尔：《认识论与经济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2年。

附 论 三

毫无浪漫色彩的政治*

——简论实证性的公共选择理论及其规范性含义

1. 引言

在本文中，我打算概述一下“公共选择理论”——或者也可称之为关于政治的经济学理论或“新政治经济学”——的产生和内容。[①]这一研究领域变得重要起来，只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几十年间的事情。事实上，在欧洲和日本，这一理论仅仅是在20世纪70年代才逐渐引起学者们的注意；在美国，这方面研究的各项进展始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尽管我希望我在这里的论述是启发性的，但公共选择理论并非前无古人，尤其是对于18世纪和19世纪的欧洲思想界来说。基督教会的牧师们告诉我们，在阳光下没有任何东西是新的，坦率地说，这个论断确实是正确的，尤其是对于所谓的“社会科学”来说。（每个星期当我看到我在经济学界的那些偏爱数学的年轻同行们，重新发现老一代经济学家们曾经讨论过的每一种结构的时候，都使我想起这个论断。）然而，根据其对各种流行观念的领域造成冲击这一点来看，“公共选择”是新的，而这一处于经济学和政治学当中的分支学科，已经改变了许多人的想法。

在这里如果允许我使用托马斯·库恩的那个被广泛运用的词，我想我们可以说，一个新的范式已经代替了旧的。或者，如果稍稍向前追溯一下，运用尼采的那个隐喻，那么，我们现在可以通过一种不同的视角，来看待我们的世界的一些方面，尤其是政治领域。

我选择“毫无浪漫色彩的政治”作为本文的大标题，是为了描述上的准确性。公共选择理论已经为取代关于政治运作和政府官员行为的一系列浪漫的和虚幻的观念提供了方法，即代之以体现对政府能够做什么和愿意做什么持更多怀疑态度的一系列观念，这些观念确实更符合我们所有人都可以看到的政治现实。我经常说，公共选择提出了一种“政府失败理论”，这一理论完全比得上产生自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的福利经济学理论的“市场失败理论”。在较为早期的探索当中，人们就发现，当根据理想化的标准来检验市场在资源配置和分配上的效率时，以私人所有权为基础的市场体制在某些方面显现出是“失败”的。在后期的探索当中，人们通过公共选择理论看到，当根据理想化的标准来检验政府工作的效率和公平性是否令人满意时，政府或者政治组织在某些方面也显现出是“失败”的。已经出现的情况是，今天，我们几乎找不到几个见识广博的学者试图根据理想化的模式来检验市场体制。现在人们对每一个社会共同体都必然作出的私人部门—公共部门的划分的讨论，更有可能以更有意义的方式，根据通过比较两种实际的做成模型的选择方案对组织性制度安排的分析来进行。

对比不同的社会制度，是根据人们可以预期的其实际的运作状况，而不是对比关于人们可以希望这些制度如何运作的虚幻的模式，这只不过是简单而又明白的常识。但是，这样一种简单而又明白的常识，在西方人明达的意识中丧失掉已有一个

多世纪了。现在这种常识以任何方式也不会被普遍接受。社会主义者装门面的秘诀是，认为国家以及政治，都是以某种方法，按照指向某种超验的“公共利益”的方式运作，这对于我们来说，正如我们必定确实地认识到的那样，仍然是许多问题的借口。而甚至是在那些拒绝运用这一秘诀的人当中，仍然有许多人不停地探寻着解决关于政治的两难推理的理想方法。

然而，尤其是在本文中的上述这一点上，我并不打算显示出要给予公共选择理论的各种规范性含义以太多的强调。这些含义能够自己坚持下来，而且人们允许这些含义在其愿意或者不愿意时，都产生于实证分析。公共选择理论本身，是或者能够是一种完全实证性的理论，完全科学的和价值中立的，按照这些词语的标准意义来说。上述的用于从对比的角度评估各种制度的各种含义，与进行这些对比的方法，而不是得出的具体结果有关。我并不打算提出本质主义的谬论，而且，我并不认为，公共选择理论以及其他经济学理论能够告诉某一个社会共同体的成员，他们“应当”选择做什么事。

2. 定义

现在让我稍稍更具体地阐述我的观点，并且尝试着更直接地界定“公共选择理论”。通过参照经济学理论或许可以更好地阐明这种界定，如果仅仅是由于经济学理论更为人们所熟知。什么是经济学理论。它是这样一种分析，即提供了对我们称为“一种经济活动”的复杂的交易过程的一种理解和解释。它是这样一种分析，即允许我们将市场活动的个体参加者——如买方、卖方、投资者、生产者、创业者——的行为，与为了整个社会共同体而获致的结果——这些结果并不存在于相互独

立的参加者自身的目的或者认识的范围内——联系起来。（在这里我应当特别指出，对于我在这里界定的经济学理论的发展而言，奥地利拥有一份值得夸耀的和重要的传统遗产，而且我可以顺带指出，目前，在美国，经济学所取得的最令人兴奋的和最使人鼓舞的发展之一，就是可以看到“奥地利经济学”所感兴趣的话题重活了，尤其是在年轻的研究者当中。）

实质上，公共选择理论采用的分析工具和方法，在经济学理论当中已经发展到了非常高的研究水平，公共选择理论将这些分析工具和方法运用于对政治部门或者政府部门，对政治活动以及对公共经济的研究。正如在经济学理论之中一样，公共选择理论的分析也试图将政府部门中的个体行动者的行为，也就是说，那些具有如投票者、官职的候选人、选出的代表、政党的领袖或成员以及政府官员（所有这些都是“公共选择”角色）等不同资格的人的行为，与我们看到的或者可能看到的各种混合在一起的结果联系起来。公共选择理论尝试着提出了对政治领域内发生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制度性互动的一种理解和解释。我在这里强调的是“错综复杂的”这个词，因为所作出的适当的对比是以如下方法进行的，即把政府塑造为某种像巨大的磐石一般的东西，它自身独立存在，以某种方式与实际上参与其中的个人相互分离和区别开来。

3. 方法论个人主义

正如我在上述界定中指出的那样，公共选择理论从方法论上看具有个人主义取向，这一点与经济学理论相同。公共选择理论中基本的分析单位是选择者、行动者和行为人，而不是诸如政党、政权或者国家一类的组织性单位。事实上，这里讨论

的问题还有另一个标签，那就是“一种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

描述正规的公共选择理论的方法论个人主义，与人们认为那些根据上述各种不同的公共选择资格或者角色作出行为的人所具有的动机之间，并不存在正式的联系。以这样一种虚幻的假设——即所有承担其政治角色的人，仅仅试图推动他们自己关于某种“公共利益”的观念，而绝对地而且完全地忽视他们自己更为严密地界定的私人利益——为基础，来构建一种完全连贯的并且从方法论上看是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这将会是可能的。这样一种理论将无法回避如下问题，即调和不同的人在关于仅仅将什么界定为“公共利益”这一问题上的不同观念。但是，各种可检验的命题可能产生自这样一种理论，而根据经验进行的研究工作可能开始用于检验这些命题。

但是，大多数在发展公共选择理论方面已经起过作用的学者，最初他们本身都是为了成为经济学家而接受教育的。因此，这些学者都有一种倾向，即经常运用在经济学理论中被认为是有用的关于人的各种模式，这些模式已被用来发展在经验上可以检验的和已被经验所证实的各种假设。这些模式都体现了这样一种假定，即人都寻求使他们自己的效用最大化，而他们自己的经严密界定的经济上的福利，是这些效用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在这一点上，我并不打算加入对于“人类经济学家”（homo economicus）无论是在经济学方面还是在任何一种政治理论上的有益性的辩护或者攻击。我只是想指出，正如我在前文中已经多次指出的那样，提供证明的责任，应当由这样一些人承担起来，他们提议将完全不同的关于人的各种模式运用于分析政治行为和经济行为。逻辑上的一致性要求我们至少在开始的时候应审查在不同背景下对相同的模式的运用所包含的意义。

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的分析始于如下假设，即人们都追求效用最大化。而就目前的目的来说，我们无需详细阐明在一个人的效用函数中仅仅有哪些自变量包含其中。在这个场合，我们可以认为圣徒和罪人都是一样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只能根据一个人的偏好系列和他的效用函数来对其作出界定。这个函数界定或者说描述了在为潜在的选择所准备的各种方案当中所作出的一系列可能的权衡，而无论这些可供选择的方案是根据水果的衡量标准在苹果和橘子之间作出选择，还是为国家在和平与战争之间作出选择。

一旦我们开始按照偏好或者效用函数进行分析，我们几乎立即就被引向了对人们各种可能的差别的探究。既然看起来不存在任何不证自明的理由，认为相互独立的人们应当显示出相同的偏好，那么，似乎最好是以假定偏好可能有差别开始研究。在经济学理论中，这样一些差别的存在是毫无疑问的。事实上，正好相反。如果一个人比另一个人赋予苹果以比橘子相对更高的价值，那么就产生了一个进行交换的机会。这两个人可能通过交易获得效用。事实上无论现代的经济学研究者们在细节上可以使它看起来多么深奥，这种互利的交易就是经济学理论所讨论的全部内容。

4. 政治上的交易

无论怎样与政治理论相比，经济学理论都是简单的。“政治上的交易”过程比通过有序的市场体系进行的经济性交易，必定更为复杂，而这是由于两个完全相互独立的理由。首先，基本的“政治上的交易”，即在自我确立的宪政秩序之下的理性契约，必然先于任何有意义的经济上的互动而存在。私人提

出的各种商品和服务之间有序进行的交易，只有在如下这种界定明确的法律结构范围内才可能发生，这种法律结构确立了个人对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能够使私人之间订立契约得到强制执行，并且对政府权力的运作给予了各种限制。其次，甚至是在一种界定明确并且发挥作用的法律秩序之内，“政治上的交易”必定将相关社会共同体的全体成员都卷入其中，而不是像个别化的经济性交易那样只包含交易伙伴两方。②

“政治上的交易”的这两个方面为两个相互联系而又彼此分离的研究领域，提供了一种稍显自然的区分方法，这两个研究领域都包含在公共选择的主体之中。第一个研究领域可以称之为“关于宪政的经济学理论”。③这一理论的历史渊源是社会契约论，而罗尔斯的《正义论》则为其提供了现代哲学上的概括。第二个研究领域专注于“政治制度理论”，而这可能预示着这些政治制度，是在一种宪政—法律结构中运行的。这一研究主题具体体现为投票和投票规则理论、选举和政党竞争理论以及官僚政治理论。④

5. 关于宪政的经济学理论

正如我已经阐述过的那样，现代的公共选择理论与传统的政治理论或者政治哲学——即社会契约论——中的一连串重要的观点有着密切的联系。在这里所进行的整个讨论，都与包含政治秩序的合法性在内的一系列经典问题直接相关。是什么赋予了政府或者说统治者以合法性？一些人有什么权利可以统治另一些人？

在某种哲学的层面上关于存在任何这样一类“统治权利”的观念都必定受到个人主义者的抵制，在这个意义上，我经常

称自己是一个哲学上的无政府主义者。不过，我们有责任公正地看待无政府状态所体现的那种供选择的社会秩序，而不要通过所谓的无政府主义者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总戴着的那种虚构的有色眼镜来看待。我们来看看托马斯·霍布斯，他那17世纪的眼光，对于我们这些生活在20世纪后期的人来说，正在变得非常具有吸引力。霍布斯把人们在一种没有政府、没有法律的社会中的生活描述为“孤寂的、贫困的、恶劣的、野蛮的和短缺的”。按照霍布斯所描绘的这种景象，任何一个生活在这样一种丛林社会中的人，都会赋予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如此之高的价值，以至于与主权政府订立的任何契约看起来都是有益的。个人将会同意遵守主权者制定的各项法律，甚至他认可如下这一点，即对于主权者为实现其剥削目的而运用这些法律，必定不存在任何可以施加的限制。

孟德斯鸠、约翰·洛克以及美国的开国之父们，他们关于潜在地约束政府活动的宪法性契约的观念，较之霍布斯更具乐观主义色彩。而我认为，对历史的某种解读至少会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他们的观念。各国政府都已受到本国宪法的制约，延续至今的部分西方传统遗产反映了18世纪人们在对政府权力施加一些限制时所显现的智慧。但是，19世纪和20世纪政治思想中的谬见体现在如下假定上，选举所需要的各项条件本身，足够抑制住政府像利维坦那样行动的倾向，只要自由的并且是定期的选举获得宪法上的保证，政府行动的范围和程度就会得到控制。只是到了20世纪中叶，我们才逐步认识到，这样一些选举所施加的约束，并没有将政府限制在那个使政府得以确立的不言而喻的“契约”范围内，这个“契约”只是使政府可能在公民的心目中主张其合法性。

构成公共选择的核心内容的宪政理论，部分地体现了一种

对18世纪的观点，而不是19世纪或者20世纪的观点的回归。这一理论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即约束政府何以成为可能，以及应当怎样约束政府。应当允许政府做些什么？政治活动的适当范围是什么？应当可以通过政治手段配置的国民经济产出的份额有多大？在宪政阶段应当采取哪一种政治决策结构？应当在什么条件下和多大程度上授予个人以公民权？

对于这些问题以及许多其他类似的问题的回答，显然都取决于对于各种政治制度运作上的差别所作的某种实证性的、预言性的分析，如果这些政治制度事实上都获得了宪法的授权。除非存在某种关于各种可选择的政治规则如何运作的理论，否则，就不可能构建一种有根有据的、富有意义的宪政理论。

6. 后宪政性政治

在一种后宪政（postconstitutional）背景下，在一种界定明确的法律秩序中，将仍然存在许多进行互利的“政治上的交易”的机会。这也就是说，在通过理念化的宪法性“契约”建立起那种可以附加上“保护性的”、“最小的”或者“守夜人”式的等多种修饰语的国家之后，在社会共同体的所有成员之间进行多种可以提高效率的错综复杂的交易，仍然是可能的。提供“公共物品”的“生产性国家”可能会形成，这些公共物品在那些相互分离的受益者当中具有非排他性，而且进行联合生产可能比单独生产成本更低。

为使所有受益者都在政治交易过程中获得纯利，这些错综复杂的政治交易应当如何组织？刻画出了私人物品市场交易的特性的，类似于将许多买方和卖方成对地相配在一起的，自发进行的交易，也许是不可能存在的。有人建议政府行动发挥某

种作用，但是政府作出的决策会是怎样的呢？这些决策该由谁来作出呢？又是按照哪些规则作出的呢？人们可能预期这些不同的规则发挥怎样的作用呢？

在这里，政治理论正如其已经取得的进展所显示的一样，包含着两个类型独特的问题。一个是试图看到，超越各种连带后果的不同个人的各种偏好，是如何得到或者可能得到调和的。也就是说，人们所组成的各种群体是如何按照不同的程序规则作出整体性决策的？这种类型的理论并不关心政府本身。它是一种实际上在缺少一种附随的供给理论的情况下，关于对政府提供的物品和服务的需求理论。第二个也是较为晚近提出的问题是，理论上的发展已经提出了一系列完全不同的问题，这些问题与那些承担着统治权力的人的行为有关，这些人还承担着提供公民可能需要的多项物品和服务的责任。把这几部分后宪政性政治分析分别总结一下，将是有益的。

(1) **投票规则理论**。我们可以从布莱克（Black）的论述开始，他提出了一个简单的问题：各种委员会是如何按照简单多数投票规则作出决策的？以孔多塞（Condorcet）、刘易斯（Lewis）、卡罗尔（Caroll）以及一些其他人的仅仅是零零碎碎但又是开创性的研究工作为基础，布莱克被引向分析多数投票规则的各种特性，而且他发现了多数循环（the majority cycle）问题，这个问题在公共选择理论中或许已经吸引了过分多的注意力。也许存在这样一种情形，没有任何单独一种可能的选择方案，可以要求多数人给予其超过所有其他方案的支持，尽管所有作出选择的人们在偏好系列上是一致的。在这样一种多数循环的背景下，按照多数投票规则无法获得一个稳定的集体决策；这个群体无法构成其集体意志；它无法进行决策。

与布莱克同时但出于不同的目的，阿罗（Arrow）检视了

"社会福利函数"的各种合乎人们心愿的特性，而且他试图确定，这样一个函数能否总是从一系列个人的安排当中建构起来。他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不可能找到任何一个最低限度地满足这些令人可以接受的特性的函数，而且基本上是基于同样一些原因，布莱克理论上的发展与多数投票规则联系得更为紧密。[⑤]在我们可以称为"公共选择传统"的范围内，阿罗的论述并不严密，因为他过去是而且现在仍是并不关注制度是如何运作的，而是关心集体或社会选择的逻辑结构。不过，正是阿罗的著述，对社会科学家们的思想产生了某种更大的影响；他的著述被人们用来证明政府是不可能发挥作用的，如果说在这里作用是为了选择上的一致性，按照标准的经济学家的角度来界定的。按照布莱克的观点，偏好不同的个人所组成的集体，不可能构成其集体的或者说群体的意志。而按照阿罗的观点，不可能分派这样一类群体来作出一种安排，将所有可能的后果都排列出来，以致这种安排本身与个人的安排相一致，又反映了个人的安排。自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由于阿罗和布莱克的研究，社会选择理论家们已经详尽无遗地从逻辑上和数学上探讨了各种避开阿罗不可能定理暗指的各种含义的途径和方法，但是他们几乎很少或者根本就没有取得过成功。"社会选择理论"本身已经成为一个主要的发展很快的新兴领域，还看不到要达到的一种均衡状态。

当我们而临着可能出现多数规则循环的前景时，让我回顾一下布莱克的著述，他发现，在某些偏好结构中，这样一种循环不会发生。如果各种可供挑选的集体选择方案能够按照如下这样一种方式排列出来，即表示超越于这些选择方案的个人的各种安排的曲线是单峰的，那么，对于群体中的所有投票者来说，将存在一个惟一的多数结果，这个结果将挫败在一系列成

对地、按照多数决定原则进行的投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其他结果。这个结果或者说选择的机会，将是最令人满意的，或者说是那种在所有的投票者当中，考虑到超越于各种选择机会的偏好，而处于中间立场的投票者，更愿意选择的结果。那种单峰曲线所要求的各种条件，似乎可以适用于如下这些情形，即各种可供挑选的集体选择方案，可以沿着某个单一的维度，例如，用于某一项公共服务的公共支出的预计数额，化约为若干数量化的变量。让我们考虑一下一所学校的校务会议或者委员会由如下三个成员组成的情形，一个宁愿为教育提供高额的费用，一个更喜欢选择中等水平的支出，而第三个则偏爱于低廉的开销。只要那个支持高额费用的成员倾向于选择中等水平的或低廉的开支，而且只要那个支持低廉开销的成员倾向于选择中等水平的或者高额的开支，那么，在这个由这三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中按照多数决定原则投票，将产生一个稳定的支持中等水平开支的结果。

多数决定投票规则，倾向于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产生出与具有中间立场的投票者的偏好相一致的明确结果，这种倾向性已经引发了许多项研究，既有分析性的，也有经验性的，尤其是在关于公共选择的公共财政运用方面，特别是在与地方政府作出的预算决策有关的问题上。然而，当引入了一个以上的维度时，中间立场投票者模式就垮掉了，甚至用于分析简单的预算分配问题也是不成功的。如果投票者或者委员会的成员，同时考虑若干个问题或者方面，比如说教育开支和维护治安的费用，多数循环问题就又出现了。而且，与多数循环问题的回归有关，维度的多重性要求考虑到投票交易和“滚动圆木”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分析，是公共选择理论自始以来就一直很重要的领域。

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那样，在这里简要勾画的关于投票行为和投票规则的理论，并非政府理论或者政治理论的全部。它是一种或者一系列关于群体的成员，对于他们通过群体可以向某种供应商或供应机构要求提供什么作出决策或者选择的理论。不言而喻，这种分析始自如下假定，即对所需物品和服务的供应是被动的，而且供应者的动机可以忽略。这就好像所有的集体决策，都以某种方式类似于一个群体在一个封闭的房间里讨论恒温器的安装问题所作出的决定，假定一旦作出了联合的决策，制热或制冷系统将会自动地并被动地对向其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

(2) 代表和选举竞争。然而，一旦我们大大超越出简单的委员会或者市镇会议的背景，就必须根据任何可以自命模拟现实的政治理论，来认真考虑某种不同于供应者的被动反应的因素。即使我们只是从市镇会议式的民主向代表制民主前进一小步，我们也必须开始考虑那些被选举出来或者任命的代表群体的代表或者代理人的利益，与群体成员本身的利益之间可能存在的分歧。

正是在这一点上，选举竞争作为一项制度，发挥着一种与经济领域的市场竞争有几分相似的作用。就后者简言，如果卖方之间存在充分的竞争，消费者主权原则就会盛行开来。以那种理想化的限制，任何单独一个卖方都不可能向那些买方施加任何权力。但是，一种选举竞争制度在多大程度上能产生类似的结果呢？投票者主权在多大程度上类似于消费者主权呢？尽管二者之间具有最基本的相似性，但应当认识到还存在一些重大的区别。那些寻求代表投票者们利益的个人和政党，为获得认可或者支持，多是以与不完全竞争的私人物品和服务市场上产品的卖方相像的方式展开竞争。但是，政治从范畴上看不同

于市场，因为在政治竞争中失败者的系列与获胜者的系列是相互排斥的。只有一个候选人或者政党获胜；所有其他人都失败了。只有一个政党成为执政党。阐明这里的基本区别的一个方法，就是指出，在经济性交易中，是按照成本与收益的差额的多少作出决策的。反之，在政治领域中，是按照要么全得，要么尽失的观点，从相互排斥的各种选择方案当中作出抉择。当投票者所支持的候选人或政党，或者政策主张，在选举中从这样一种意义——即在市场交易中缺乏经验——上来看是失利了的时候，他可能会感到失望。

对于那些成功地获得了官职的人们来说，选举竞争充其量是对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施加了一些限制。对重新当选的期望，倾向于使政客们将其自我利益保持在对于那种持中间立场的投票者来讲是合理的范围之内，但是没有任何因素为获得满足那些持有非中间立场的投票群体的需要的结果开辟道路。

(3) **官僚政治理论。**纵然我们忽略了那些选举出来作为投票者的代理人的立法代表们的利益，与投票者自身的利益之间可能存在的分歧，我们仍然没有建立起一种有效的政府模式，因为我们没有考虑到如下这些人的行为，他们实际上供应通过政府赞助而提供的物品和服务。投票人选出立法机构或者议会的成员。立法机构的成员通过政治联盟或者通过政党，在各种不同的政策方案或者选择方案中作出选择。但是，政策的执行，政府的实际过程，仍然是由那些在官僚体系中担任职位的人所掌握。这些人是如何行事的呢？怎样调和这些人自身的利益与投票者利益的冲突呢？

公共选择理论的最新进展已经表明，立法上的限制能够控制住官僚机构的自由裁量权。现代政府的复杂性和多面性已经发展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于立法机构对所有真正的政策决定

中比其一小部分稍多一些的问题发挥作用，都将是不可能的。自由裁量权必然授予那些掌握有广泛决定权的官僚们。而且，官僚机构能够为了达到获得有利于其自身利益的结果的目的而操纵立法活动的日程。官僚机构能够在选民中间挑拨离间，以确保预算的增长大大超出那些似乎可能的效率方面的限制。

渐渐地，公共选择学派的学者们已开始把政府描绘成垄断性的而不是竞争性的。选举竞争已经越来越被看做是那些未来的垄断者们之间的竞争，他们为获得一项排他性的特权而出价，利益最大化的假定刻画出了成功的出价者的行为特征。政府被视为公民的剥削者，而不是公民保护其享有的物品和服务的工具，这些物品和服务通过联合或集体方式提供，才可能达到最佳结果。无论是现代的理论分析，还是可以看到的经验证据，都表明政府事实上已经摆脱了控制。

7. 利维坦能够受到限制吗？

公共选择理论迅速地取得了一系列进展，包括老练地分析了将个人的偏好并人一连串连贯的集体决策结果的各种安排，建构了许多模型，以令人信服的逻辑论证了政治规则和制度是如何没有按照其理想化的观念允诺的那样发挥作用，最后还排列出一系列经验研究，证实了关于政治的基本的经济学模式，——所有这些已经对予改变现代人看待政府和政治过程的方式，产生了影响。浪漫色彩已经逝去了，也许永远也无法挽回了。社会主义的伊甸园消失了。政客们和官僚们都被看做是与我们其余这些人非常一样的人，而“政治”则被视为一系列制度安排，如果你愿意，可以视之为一种游戏，在其中许多目标迥异的游戏者们进行互动，以致于产生出一系列依照任何标

准来衡量可能是既无内在的一致性也缺乏效率的结果。

我并不打算声称，或者被人们认为声称，对于公共选择理论在改变这里各处提到的各种观念，在对范式的转变负责任方面，我作出了很大贡献。对于社会科学家们来讲，对于学者和知识分子来讲，可以获得一种关于政治过程的供选择的模式，已经成为相当重要的问题了。但是，对于那些普遍的公众来说，仅仅看到的是政府没有实现其诺言，这种失言已经对于改变看法而不是任何一系列理念和任何一种意识形态，产生了更为重要的影响。

我较早时就注意到，19世纪和20世纪政治思想中的谬见，在于这样一种不言明的信念，即仅仅是选举所施加的各种限制，就将足够牵制政府像利维坦一样行动的倾向。西方各国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经验，已经暴露出这种谬见的产生为的是什么了。我们现在正在寻求重新对政府施加宪法上的限制，这些限制超出了民主选举所施加的约束。至少我们在美国正在尝试着这么做。除了最低限度的努力之外，我并不确定在欧洲也存在一场可以类比的社会运动在发挥作用。对于我而言，似乎非常怀疑这个目标可以成功地实现。人们已经开始要求分享国民收入和国民经济产出，这是甚至在早期民主社会主义最美好的预言中都是做梦也没有想到的，不经过斗争，现代政府的官僚机构将不会放弃他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应地位。

不过，人们正在和即将作出努力。在美国，1978年是宪法第13修正案草案提出的日子，当时加利福尼亚的选民以二比一的比例，投票推翻了政府增加开支和税收的提议。这件事引发出来的政治冲击波，贯穿整个西方世界。现在（1979年）美国已淹没在各种不同的建议之中，这些建议涉及政府的所有层级，都是设计出来用以限制政府权力扩张的。“给国王的欲

望勒上缰绳”——这个18世纪的口号以要求政治上高尚的面貌重新出现了。

我已经提出，公共选择理论已经以某种不起眼的方式，对这里提到的改变对官僚机构、政客以及政府的态度产生了影响。但是，问题仍然是，面对传统政治制度显现出的毫无衰退之意，公共选择理论能够发挥什么作用。正是在这里，关于宪政的经济学理论，作为公共选择分析的一部分在较早时讨论过，相对来讲变成了最重要的显著的领域。西方社会面临着一项重构任务；各种基本的政治制度必须重新审视并且重新构建，以便将政府以及公民限制在可以忍受的限度内。但是，我们正在接近这样一个时期，即批判性的诊断并不充分。批判只能产生混乱，无论这种混乱是以逐渐瓦解的形式，还是以迅猛崩溃的形式出现。在不发生或左或右的革命的情况下，对我们的各项制度的重构性改革也可以实现，但是这条通向未来的道路，要求公众逐渐懂得变化的价值及其限度。由于反政治、反政府、反制度的运动而产生的狂热行为，可能导致一种趋向于无政府的恐怖状态，也就是霍布斯警告过我们所有人的那种丛林社会。当我们寻求改革那些看起来已经摆脱了控制的制度安排的途径和方法时，我们实际上必须清清楚楚地牢记社会秩序这个“奇迹”。我认为，公共选择理论提供了这样一个分析的背景，即允许我们讨论可能在不发生重大社会成本的情况下，对我们的宪政进行真正的重构。

注释：

*　本文原载于HIS杂志，1979年第3卷。——译者

①　一项较早期的并且是以不同形式组织起来的讨论，参见布坎南：《从私人偏好到公共哲学：公共选择的发展》，《政治经济学》，伦

敦，1978 年，第 1—18 页。对此一项更为专门的探讨，参见穆勒(D.Mueller)：《公共选择：一种探讨》，《经济学文献杂志》1976 年，14(2)，第 395—433 页。

② 对于政治上的交易在宪政层面和后宪政层面上的区别的研究进展，参见布坎南：《自由的限制》，芝加哥，1975 年。

③ 发展这一理论，是我与塔洛克合作撰写《同意的计算》一书(1962 年）的最初目的。

④ 在现代的公共选择理论中，投票规则理论始于 D. 布莱克的著作《关于委员会与选举的理论》（坎布里奇，1958 年)。选举或政党竞争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源于 A. 唐斯的著作《关于民主的一种经济理论》(纽约，1957 年)。官僚政治理论就其现代意义而言是由 G. 塔洛克的著作《官僚政治学》（华盛顿，1965 年）最先发展起来的。

⑤ K. 阿罗：《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纽约，1951 年。

附 论 四

公平就是互利?*

——对布坎南和高希尔的观点的评述

汉斯—彼得·威卡德（哥廷根大学）

1.导言

将公平理解为互利这种概念已经在社会契约论的传统中得到发展。在这一理论架构中，社会被视作为增进其成员的利益而协调他们的行动的一项事业。一切可被接受的社会规则都是符合社会每个成员的利益的。这些规则得到了一致的赞同——任何违背一些人的利益的规则都不可能得到执行。假设每个人基本上都是自利的和理性的。激进的自由意志论主张个人不必接受对其行为的任何先设的限制。“自由意志论注重消极自由。”（Schokkaert，1992，p.89）

在这种理论架构中，公平发挥什么作用呢？我之所以提议考虑这个问题，是因为它使自由意志论者的理论中所包含的理性与道德的关系清晰地显示出来。从术语学上作一说明也许是妥当的。不同的哲学家和政治经济家赋予“公平”这个词以不同的含义。有些人还使用诸如“正义”等其他术语来表达类似的或者相关的观念。本文旨在阐明像公平或正义这类道德概念的作用，这类概念注重于个人之间的关系，以证明社会制度的

正当性。从自由意志论者的观点看，对公平的要求应当或者能够限制个人的行为吗？

人们都是在某种策略性环境中作出各自的选择的。一个个人的行为取决于其他人已作出的选择和对他们将要作出的选择的预期。结果是由所有个人的行为共同决定的。个人的理性要求每个人的行动能为自己带来最佳结果，即按照最高的期望值采取行动。①

人们在一个资源稀缺的世界中相互竞争。他们所作的决定，尽管从其个人角度讲是最佳的，但却可能是缺乏效率的，因为策略性互动的结构可能是一种囚犯二难推理或者某种相关类型的博弈。个人理性与效率之间的鸿沟呼唤着规则和合作。在所有可能通过合作获得收益的情形中，必须建立规则以实现这种可能。这些规则决定了每个人的行动和在合作剩余中的份额。目的是达成一项可避免效率损失的有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本质上是一项交易的结果。公平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呢？根据詹姆斯·M. 布坎南的观点（1975），公平是交易的一个特征，并且公平这一概念与合乎理性的契约这一概念是密切相连的。无论它是什么，根据定义，达成一致的就是公平的。按照大卫·高希尔（David Gauthier）的观点（1986），公平是一个独立的概念。在高希尔的分析中，公平作为社会契约的一项要求与合乎理性的协议完全一致。本文将讨论这两种试图使理性与公平相一致的理论观点。

2. 布坎南的观点

布坎南认为，社会契约是作为一项交易的结果而达成的一个协议。这个协议分两步达成。第一步是确定交易的初始状

态。也就是将某种天赋分配给每个交易者。这种状态是一种没有限制或合作的竞争的结果；它被称作自然分配。第二步是最终达成进一步合作的协议。这一步决定了最终的结果，而这种最终结果将取决于初始状态、可能的效用收益以及个人的交易能力。它应当满足个人理性和帕累托效率的条件。

自然分配

先于协议的行为不受任何限制。所有最终获得赞同的社会规则都是交易的结果。因而，初始的交易状态是一种没有规则限制个人行为的情形。布坎南提出了一个简单的模型，用以描述这种观点（1975，pp.55—64)。某种物品能够被生产出来，而且人们宁愿有更多而不是更少的这样的物品。在一个没有规则的世界里，人们可以通过掠夺性的或者生产性的活动来增加他们的收益。假设有 n 个人，并且他们的行为都合乎个人理性。为了使其效用最大化，他们以最佳的比例分配用于生产和掠夺的时间。他们对其他人的选择作出最适宜的反应；在其他方面他们则互不相干。结果每个人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生产和掠夺，以致个人 i 的活动对除 i 之外的所有人的选择都是一个最佳的反应。这个结果就是纳什均衡。纳什均衡反映了一系列个人的理性选择。图 1 描述了两个人之间策略性互动的情形。R_A 表示：给定个人 B 的选择，个人 A 对防御/掠夺比例的最佳选择。R_B 表示：给定个人 A 的选择，个人 B 对防御/掠夺比例的最佳选择。两人理性选择的惟一交汇点即是纳什均衡点 E。由无差异曲线 I_A 和 I_B 包围的区域 I 代表可能的帕累托改进。

在社会契约论中，纳什均衡点 E 被解释为“自然分配”(Buchanan，1975，pp.23，58)。该图的原点 D 代表直接生产，在直接生产中每个人消费他自己生产的产品。自然分配取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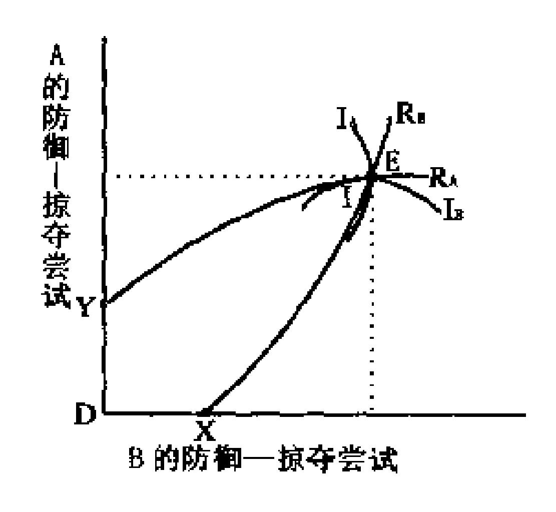


图1 布坎南（1975，57）

人们每一次活动的生产率。既然个人在技巧方面是不平等的，自然分配也将是或者至少可能是不平等的。从这个例子中可以明显地看出，自然分配的结果是无效率的，因为资源由于掠夺和防御而被浪费。帕累托改进是可能的。而正如所说的那样，这就是财产权出现的原因（Buchanan，1975，pp.58—59）。合作对限制或消除掠夺的社会规则的服从可以实现互利。然而，财产权，尤其是获得作为生产手段的资源的权利，又会怎么样呢？

宪法性契约

如果一个社会最初接近于自然分配，那么，诸如由I表示的一整套帕累托改进通常都是可行的。如果I被划分为一块一块的效用空间，我们就得到了效用可能性集合S。S中的每一个点都代表一个契约，我们会说一个契约$s \in S$满足个人的理性限制，因为每个人的处境至少与其在初始状态中一样好。然而，人们可能对差别很大的契约均表示赞同；它们可以把他们的掠夺性活动减少到不同的程度。并不明显的一点是，结果将

是所有的掠夺性活动都将被消除。甚至不能确定表示直接生产的点 D 在 S 之中。理性的交易者实现的结果将取决于自然分配和每个人的"交易能力"。这种交易状态可以用这样一个交易模型（d，S）来描述，在其中 $S \subset R^n$ 是表示一系列可能的契约，它们构成一条紧密的凸面曲线，面 d 是表示不一致的点（也称之为威胁点）。每个契约 s 把一堆物品分配给每个人；所有 $s \in S$ 是 n 个表示个人效用的向量（s_1，……，s_i，……，s_n）。如果未达成协议，则结果是 d =（d_1，……，d_i，……，d_n）。d 相当于图 1 中的均衡点 E。[2]个人理性限制可以写作 $s_i \geq d_i$。每个交易问题的解决方案对任何（d，S）来说都是一个特定的 $s^* \in S$。提出的任何解决方法 s^* 都应当满足帕累托最优条件。[3]一项契约只要它达不到帕累托最优就不是最优的。图 2 表示两个人情形的集合 S。每个最优契约 s^* 都将是来自满足个人理性限制的帕累托边沿 pp' 的一个子集。严格地说，$s^* \in$ pp'，并且 pp' $= S \cap$ 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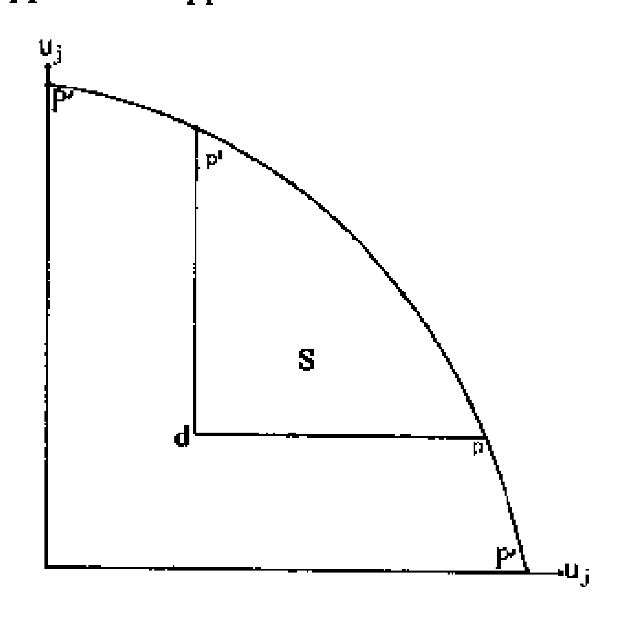


图 2

s*不是惟一确定的。应该选择哪一点呢？有两种解决交易问题的办法。第一种方法是观察交易过程，并且当交易者提出建议和反建议时，或者当他们接受或拒绝已提出的建议时，试图使与交易者有关的特征模型化。这种方法被称为是非合作性的或策略性的方法。第二种方法是观察交易的结果。它试图确定最终的协议应具备的特征。这是解决交易问题的合作性的或公理性的方法。这种合作性方法有赖于没有成本而能达成有约束力的约定的可能性。

基于自然分配达成的协议是一系列决定基本权利和所有权的规则。布坎南称它为“宪法性契约”。该契约对行动加以限制，以改进结果。无论达或什么样的协议，只要它是理性的交易的结果，就可以称之为是“公平的”。④布坎南声言，设定规则和权利的公平性的协议高于一切。因而公平这一概念不是单独发挥作用的。解决交易问题的非合作性方法看来最符合这种观点。

布坎南本人并未提出一种解决交易问题的方法。当出现如何在交易者之间分配合作收益这个问题时，他什么也没说。但非合作性博弈理论的最新进展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

鲁宾斯坦（Rubinsten，1982）提出过一个非合作性的交易模型。提出的解决交易问题的方法很简单。他假设个人是理性的，而资源是稀缺的。如果交易过程本身在一定程度上是有成本的，比如说，存在谈判的机会成本，那么协议便可达成。一个理性的交易者当且仅当他不再期望以后获得更多的收益时，他才会愿意接受某项提议。机会成本最低的交易者，即较为耐心的人，交易能力最强。那些缺乏耐心的人不得不比其他人作出更大的让步。每个人最终得到的将是他在自然分配中得到的赠予，加上从达成的协议中获得的一份收益。交易能力越强，

这份收益越多。要注意，交易能力不是一个人在谈判中显示出来的技巧和聪明，而是取决于达成协议的迟延成本。

自然分配有利于更强的、效率更高的和技巧更娴熟的人，因为他们易于获得资源。这对于那些境况已经不错的人来说可能还会导致交易能力的增强，因为他们无需那么不顾一切地改善自己的处境。这使得结果变得更有利于境况较好的人。显然，在直觉上，这种交易结果不能说是“公平的”。对交易问题的解决来说没有对公平的需求，因为它完全是由交易者的理性选择决定的。称这种结果是“公平的”，似乎只是一个漂亮的标签。

为了进行对比，让我们回想一下，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确也源于一种协议，不过这种协议是在每个人都处于平等地位的原初状态中达成的。为创造一个达成公平的基础，无知之幕从道义上讲消除了各种任意的差异。协议的公平性依赖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个人在原初状态中在某些本质的方面是平等的。相反，布坎南认为公平这一概念与初始状态无关。

鲁宾斯坦（1982）的论述已经表明，参加者提出，接受或拒绝有关如何分配某项协议的剩余的建议这样一种非合作性交易博弈具有惟一的均衡点，因而也就只有一种解决办法。[5]然而，在运用鲁宾斯坦的交易模型分析社会契约的产生时有一个困难：契约将不是一个稳定的协议。由于表示策略性互动的囚犯二难推理结构，个人不考虑其他人的想法而作出的选择将不是彼此交往时最好的反应，因而不是纳什均衡。这里存在违反契约的诱因。的确，如前所述，惟一的纳什均衡是自然分配。为使达成契约成为可能，博弈必须修改。布坎南提出了一种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在契约中规定违约将受到惩罚，这已获得一致赞同。惩罚的威胁改变了激励机制，并依从于个人的最佳

选择。然而，如果惩罚是有成本的，问题则依然存在。惩罚的威胁会把成本强加给惩罚者。仅当消耗资源就使惩罚的威胁可信时，避免掠夺和防御引起的“浪费”才是可能的。这些威胁有希望变得更便宜。

考虑这个问题的另一种方法是把它描述成一种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重复进行的博弈。这可能是对社会合作以及社会契约的作用更恰当的描述。人们不得不选择最佳的生产和掠夺比例，而且天天如此。如果交易者的位置可以由重复的囚犯二难推理博弈表示的话，d 点将不再是惟一的纳什均衡点。实际上，按照人们通常的理解，所有的帕累托改进（即所有 $s \in S$）都可能是纳什均衡，尤其是那些达到帕累托最优的情形。重复的博弈有一种允许应用鲁宾斯坦交易模型的结构。[⑥]交易中达成的协议可以被执行。这越过了非合作框架中的社会契约而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完整的交易模式。然而，它是一个几乎没有给独立的公平概念留下余地的模式。

3. 高希尔的观点

其他契约论者不太同意布坎南关于公平的观点。在大卫·高希尔的著作《依靠协议的道德》一书中，将公平理解为互利这一观念是以某种不同的方式展开的。[⑦]当合作性互动有一个范围时，公平才发挥作用。关键还是联合的行动过程可以使人们的境况好转，但从合作中获得的收益必须以某种方式分配。高希尔声言，为了每个人的利益，交易应是公正的或公平的“正义与理性相一致”（Gauthier，1986，p.150）。需要解决的还是一个交易问题。高希尔说：

首先，我们将只考虑这个〔交易〕过程的公正性或公平

性。给定初始状态，如果作为基础的联合策略是合作者之间公平交易的结果，那么合作就是公正的。但交易过程的公平性并没有纠正初始状态下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公正；的确，它将只是简单地把不公平性从始初状态传送到被选定的联合策略上。(同上，p.151)

“公正性”以非常特殊的、事实上是不寻常的方式被使用，这一点在以下高希尔的一段论述中变得清晰了，“一项联合策略是公正的，因为就参与其中的每个人而言，它从任何一个角度讲都是可以接受的”(同上)。请注意，这种关于公正的观点在作为公平的主要特性的取得一致性和可接受性方面接近于布坎南关于公平的观点。高希尔还提出了与布坎南同样的行为假设，即个人按照他们自己的利益行动：“请注意，在这种选择中不包含任何对最大化行为的限制。交易是一种导致在联合策略上达成一致的直接的最大化活动。”(同上)

如前所述，直接最大化的理性的个人在交易中如果不能期望以后获利更多，他们就会接受一个建议，而鲁宾斯坦提出的解决交易问题的方法就会得到应用。在人们具有同样的交易能力，也即同样的耐力，并且谈判进展得很快的场合，鲁宾斯坦的解决办法导致了与纳什更早一些时候（1950）提出的解决办法同样的结果。然而，高希尔不赞同纳什的方法，而支持他称之为“最小最大相关退让原理”的方法（Gauthier, 1986, p.145)。不过，在考虑高希尔提出的解决交易问题的方法之前，我们必须考察一下初给交易状态。

作为初始交易状态的洛克式的附带条件

尽管初始假设与布坎南的假设十分类似，高希尔却得出了不同的纳果。[8]他探讨了布坎南提出的自然分配，认为它不是

一种初始交易状态。他在探讨中指出，自然分配以强制为基础。即使交易者同意结束浪费性活动，这个结果仍然是源自强迫并反映了强迫。这对一个理性的交易者来说将是不能接受的。一项减少了浪费性的掠夺和防御活动的协议把初始交易状态转移到了表示非强迫的点上，例如表示直接生产的点上。高希尔举出下面的例子作为理由以说明他自己的主张：考察一下主人和奴隶这样两群人。主人们提出一项旨在减少强制劳动的成本的协议。他们坚持认为，如果奴隶们同意成为自愿的仆人，鞭子和锁链将不再是必需的了，并且他们相信，奴隶们会因为其处境在这种新的安排之下将得到改善而很高兴接受这个建议。然而一旦奴隶们获得了自由，他们就会主张对契约进行重新谈判。既然作为协议的结果，鞭子和锁链已不再被使用，那么这个协议的基础也就改变了。寻求在一个新的基础上重新谈判看来是完全合乎理性的。初始的交易状态已经改变了。

高希尔从这个例子中得出结论说，一个理性的交易者不会接受基于任何一种强迫的初始交易状态。然后他继续更精确地发展了附加于初始交易状态上的条件。得出的结果是这样一种洛克式的附带条件，即“禁止通过使他人的处境恶化的互动来改善自己的处境”。[9]这个附带条件是高希尔试图调和合理性与公平性的一个重要步骤。该条件保证了初始交易状态的公平性。然而，请注意，该条件从一种非常特定的意义上说是公平的（或者公正的）。考察一下那些孤立的个人。人们在技巧、实力、弱点、品味以及居住环境方面都是不同的。只要人们是彼此隔离的，就没有人会承担任何义务。一旦他们订立了契约，附带条件就会得到应用。谁都不能通过使某些人境况恶化而获得好处这就是公平的含义。公平的这种概念与平等毫不相关。技巧、能力以及因此而导致的获得自然资源的权利和自然

分配中获得的天赋，可能都是不平等的。可以说，天生才能的不平等分配没有任何不公平可言，而且一个人身处的环境为他提供了什么样的机会，这不是一个关于公平的问题。然而，一项公平的契约是否应当考虑到这些不平等，这仍是一个公开讨论的话题。

理性要求接受这种洛克式的附带条件吗？高希尔的讨论不是结论性的。它暗含着一个未予证明的假设。它假设如果达成了一项协议，威胁也就取消了。在上述他举的例子中，奴隶们不再接受他们以前已经很高兴地接受的那个协议，因为威胁（鞭子和锁链）取消了。但事实未必如此。高希尔没有区分强迫和可能实施强迫的威胁。契约可能排除了实际的惩罚，但惩罚的威胁将仍然存在。这种情况是真实的，除非有一些消除惩罚的原动力得到详细说明。只有当契约也导致消除了惩罚的威胁时，初始交易状态才会改变。这一过程可以描述为一种分阶段的博弈。在第一阶段上，需花费成本的威胁被消除了。威胁的消除改变了在第二阶段因进一步的合作而导致的交易状态。但一个理性的追求最大化的交易者在消除将对他以后的交易有利的威胁方面是很谨慎的。如果在消除强迫与消除威胁之间作出明确区分的话，高希尔关于接受洛克式的附带条件的讨论就是不能成立的。图 3 表明，如果威胁消除了，初始交易状态就从 d 移到 D。高希尔提出的解决交易问题的方法分别导致契约 s^* 和 s^{**}，这种解决办法将在下一部分讨论。最后，如图所示，主人们在 s^{**} 中比在 s^* 中境况将更糟。对奴隶们进行威胁，使奴隶们得到了一种他们在任何可能的协议中都肯定试图坚持要获得的利益。因此，高希尔关于理性的交易者应接受洛克式的附带条件的主张必须放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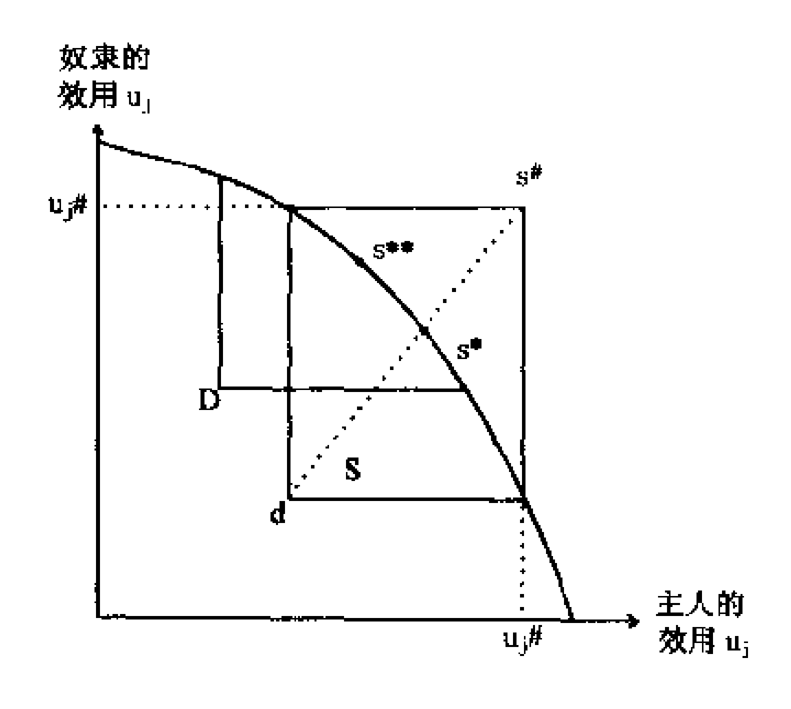


图 3

最小最大相对让步

假定初始状态（不一致点）是公平的，那么一项公平的交易应当如何进行呢？首先，让我们回想一下，交易者使效用最大化，从而试图从合作中获取最多的收益。一个帕累托最优协议优于初始状态。优于 d 的契约是可能的。无人会接受一项使其处境恶化的契约。按照高希尔的观点，交易者的推理过程如下：[10] "在最可能的环境中，我（作为交易的参加者 i）在状态（d，S）下可以得到 $s_i{}^\#$。合作将使我得到（$s_j{}^\#$—d_i）。我最初的要求将是 $s_i{}^\#$。其他人会要求 $s_j{}^\#$。然而，契约 $s^\# =$（$s_1{}^\#$，……，$s_i{}^\#$，……，$s_n{}^\#$）将是不可行的。为避免达不成一致，我应作出让步，而其他人也应如此。但我不愿比其他人作出更大的让步。假定其他人也作出让步，至少我作出的让步不应超过达成协议所需的。我的让步（$s_j{}^\#$—$s_j{}'$）应当是这样，即我的相对让步 $C_i{}' =$（$s_i{}^\#$—$s_i{}'$）/（$s_i{}^\#$—d_i）不大于任何其他人

的相对让步 $C_j' = (s_j^{\#}-s_j')/(s_j^{\#}-d_j)$。至少我的相对让步不应当大于最小最大相对让步，即是说，我将拒绝这样一项契约，在其中我的相对让步大于一个交易者在达成其他契约时不得不作出的最大相对让步。"

在任意小的效用转移都是可能的场合，高希尔提出的解决交易问题的方法使每个人的相对让步以及因此每个人从合作中获得的收益得以平均化。在利益难以精确分割并且不允许附带支付报偿的其他场合，交易问题的解决办法是一种在相对效用收益方面的词典学意义上的最大化的解决方法。换句话说，理性的交易者将会选择的 s^* 具有这样的特征，即收益相对最少的交易者所获得的相对收益比在其他任何可行的契约中所得的收益都更多。对收益份额的估量与人们最坏的和最好的可能状态之间的差异有关，也即与一个人的要求 $s_i^{\#}$ 和他在任何场合 d_i 中自己能为自己确保的收益之间的差异有关，如果附带支付是可能的，则这种词典学意义上的最大化的解决办法可以平均地分配合作的产品（按照相对效用所得）。在两个人的场合，高希尔提出的交易问题的解决办法与卡莱-斯莫罗廷斯基(Kalai-Smorodinsky）的方法类似。[11]在图 3 中，从 d 到 $s^{\#}$ 的对角线表示在交易状态（d，S）中所有相等的相对效用收益点。其中的 s^* 还是帕累托最优。

从高希尔提出的解决交易问题的办法中获得的公平观念与罗尔斯的最大化原理相关。按照罗尔斯的观点，对每个人的福利的公正的关心支持这样一种分配，与其他任何一种分配相比，它把更多的（基本物品）给予了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Rawls，1971)。让我们想当然地认为，从最大化原理中可以引出公平的观念。的确，在许多场合，平等主义者的结论遵循了这一原理。[12]假定原初交易状态是公平的，似乎这里不存在

对以公平为由的这种词典学意义上的最大化的解决方法的反对意见。但是请注意，在这里，这种词典学意义上的最大化的解决方法是适用于效用差异的比率而不涉及人与人的比较。相对收益的分配可能是相当公平的，而在绝对意义上仍有可能存在不平等的份额。高希尔的解决方法所呈现出来的表面上的合理性，产生于对个人之间福利或幸福的比较的相关性的否定。这种否定是值得怀疑，而且高希尔提出的实现公平的方法也值得怀疑。但这个问题太复杂了，不可能在此详细讨论。[13]

高希尔不仅认为这种在相对效用收益方面的词典学意义上的最大化解决方法是公平的，而且认为理性的交易者将会选择这种契约。然而，前而已阐明的争论中包含着这样一个假设，即用未经证明的假定来辩论。之所以能达成一项协议，是因为交易者愿意作出让步。高希尔把让步的意愿直接与理性联系起来。交易者具有同样的理性隐含着相同的让步的意愿（Gauthier，1986，pp.143—144）。一个人期望别人作出（一定程度的）的让步，当且仅当自己要作出同样程度的让步，这样的互惠条件被称为或视为是合乎理性的条件，而这种条件肯定并不存在。让步的意愿取决于一个人的交易能力，也即在有成本的交易过程中坚持下来的能力。如果某个交易者更急于得到合作剩余，他将不得不作出更大的让步，而其他人侥幸只需作出较小的让步（而获得了较大的份额）。他们作出较小的让步而期望性急的交易者作出较大的让步，这是合乎理性的。不平等的相对收益可以是一项完全合理的交易的结果。这种结果可能是不公平的，而且如果把词典学意义上的最大化原理作为衡量是否公平的标准，则这种结果的确是不公平的。理性的交易者只是因其处于较良好的状态而获得比公平分配时更大的份额，或者因其处于较糟糕的状态而得到比公平分配时更小的份额。一旦

在理性与让步的意愿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高希尔的论述也就垮掉了。一个理性的交易者作出的让步将决定于他在交易过程中坚持住的能力。这种能力取决于他的天赋和时间偏好；而与理性无关。

另一项批评与要求权 $s_i^{\#}$ 的作用有关。既然情况是 $s^{\#}$ 通常是不可能获得的，那么要求得到那么多似乎是毫无意义的，除非它导致了某种策略优势。一个交易者的收益大于他最初的要求；那么，为什么不要求比 $s_i^{\#}$ 更多的呢？原因当然是这种要求是不可信的。但是要求权 $s_i^{\#}$ 也同样是不可信的。正如高希尔自己论述的那样，每个交易者都希望其他人提出同样的要求。因此，没有人能够指望得到他最初要求的那些，而且要求权 $s_i^{\#}$ 是不可信的。对一项要求可以做怎样的解释呢？我建议把它解释为一个许诺。如果一个交易者能够作出一个可信的甚或是不可改变的许诺，其他人对此的最佳反应将是作出让步。在这种解释当中，一项要求在一次交易博弈中具有某种特定的策略性作用。然而，这种策略上的考虑在高希尔提出他的交易问题的解决方法时并没有起作用。[14]

高希尔关于他的解决交易问题的办法的合理性的讨论在两个关键的地方似乎是错误的。其一，他没有阐明最初的要求的作用。其二，他没有区分理性与让步的意愿。交易者可能是理性的并且仍愿意作出不同程度的让步。但是相同的让步意愿是获得词典学意义上的最大化解决方法的关键。因此，高希尔关于理性与公平相一致的主张必须抛弃。

4. 结论

在普通的语言中，公平的概念与平等和公正有关。然而，

在布坎南对社会契约的描述中并没有出现那种词语。布坎南采用了一个相当不自然的公平概念。社会契约是公平的，因为这源自人们达成的合乎理性的协议。理性的协议给公平下了定义。对布坎南来说，公平的确是第二位的概念；理性才是第一位的。这种观点的结论是，理性与公平之间不存在张力——二者彼此间很容易相符合。布坎南否定了任何可能存在的张力。

高希尔也坚持认为理性与公平之间不存在冲突。它们是一致的，正如他提出的那样。高希尔比布坎南更重视公平概念。在他的理论中理性与公平的一致性不是像在布坎南的契约理论中那样无关紧要。高希尔引入了独立的公平概念。他提出的理论支持如下观念，即一定的初始交易状态和一定的交易结果是公平的。从总体上说，这些理论使人觉得不能不接受（如果一个人接受了认为人们之间的福利或幸福的对比是毫不相干的这样一种个人主义的态度）。但是，正如本文中已经讨论过的那样，高希尔使用了一个相当古怪的并且有时是错误的理性概念。如果使用标准决策的博弈理论的理性概念，理性与公平之间的张力就会显现出来。

结论是理性与公平之间的和谐尚未实理。理性的决策与道德上的概念如何彼此相适应仍然是一个公开的问题。

注释：

* 本文写于在英格兰布里斯托大学（University of Bristol，England）经济学系访问期间。它是一项更为广泛的探讨效率与公平的关系的研究项目的一部分。我很感谢约翰·布鲁姆（John Broome）、杰夫·路易斯（Geoff Lewis）和阿宾奈·马肃（Abhinay Mathoo）向我提供了很有帮助的意见。丹尼尔·豪斯曼（Daniel Hausman）和另外两位不知道姓名的鉴定人还帮助我修改了本文。非常感谢德国科研协会（Dentsche Forschungsge-

meinschaft）提供的财政支持。［本文原载美国《经济学和哲学》杂志（*Economics and Philosophy*）1994年第10期第59—72页。——译者］

① 一个理性的个人的行为满足这样一系列公理，这些公理承认由Von-Neumann-Mor genstern效用函数所描绘的个人偏好。

② 严格地说，只有当每个人在E点上获得他能够赋予自己的效用时，也就是说，当E点与最小最大点相一致时，这才适用。

③ 请注意，在这个模型中帕累托最优不包括生产效率，除非自愿转让是一个可能的选择，这种选择将确保D点（直接生产）能够达到。

④ 在"自由的限制"（"Limits of Liberty"）一文中，布坎南根本没有使用公平这个概念。但在其他地方，布坎南说得很清楚："一条规则是公平的，如果参加者都赞同它的话。这并不是说，参加者们赞同这条规则是因为它是公平的。也就是说，公平是由协议确定的；协议没有汇集某些客观决定的公平。"（1983，p.56）

⑤ 鲁宾斯坦提出的交易模型是一个"切割美元"（"Splitting the dollar"）博弈模型。

⑥ 这一点威卡德有更详尽的阐述（Weikard，1993）。

⑦ 应当简略地提及一种非常不同的观点。罗伯特·诺齐克认为（Robert Noziek，1974，p.IX），每个参与导致达成契约的策略性互动的个人，首先必须接受一系列自然权利。一些权利先于协议。这是为了排除诸如奴隶制一类明显不平等的制度安排的可能性。

⑧ 以下几段参见高希尔（Gauthier，1986，pp.190—232）。

⑨ 高希尔（Gauthier，1986，p.205）。高希尔对附带条件的看法是对洛克的早期观点的一种延伸。洛克关注客观存在的财产权，而高希尔也拿它来证明人权对人本身的正当性。赫宾（Hubin）和兰伯兹（Lambeth）讨论了高希尔解释和运用附带条件的问题（Hubin and Lambeth，1988）。

⑩ 我根据高希尔的阐述（Gauthier，1986，pp.141—145）意译成这段论述。

⑪ 加特那和克兰米施-阿莱特给出了高希尔方法的原理，并且讨

论了该方法与纳什（Nash）、凯莱（Kalai）和斯莫罗廷斯基（Smorodinsky）的解决方法的联系（Gaertner and Klemisch-Alert，1991）。

⑫ 如果妒忌不起作用，这作为一个公平原则似乎是相当不错的。在分配问题上，福利、基本物品、资源或其他一些东西是否应当成为我们关注的目标，这仍然是一个问题，并且超出了本文讨论的范围。

⑫ 参见罗默对此所作的更充分的讨论（Roemer，1986）。

⑭ 参见宾莫尔对此的有关批评（Binmore，1991）。

参考文献：

肯·宾莫尔（Binmore，Ken）：《交易和道德》（*Bargaining and Morality*），1991，密歇根大学经济学系经济和社会理论研究中心（CREST，即Center for Research on Economic and Social Theory）内部资料第17号（Working Paper17）。

詹姆斯·布坎南（Bachanan，James M.）：《自由的限制：在无政府状态和利维坦之间》（*The Limits of Liberty：Between Anarchy and Leviathan*），1975，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詹姆斯·布坎南："公平、希望和正义"（"Fairness，Hope，and Justice"），载罗杰·斯哥斯基（Roger Skurski）编：《新经济司法指南》（*New Directions in Economic Justice*），Notre Dame大学出版社。

沃尔夫·加特那和马莱斯·克兰米施－阿莱特（Gaertner，Walf，and Marlies Mlemisch-Ahler）："高希尔关于分配正义和其他交易问题的解决方法"（"Gauthier's Approach to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Other Bargaining Solutions"），载彼得·瓦兰太恩（Peter Vallentyne）编：《契约论主义和理性选择：大卫·高希尔关于依靠协议的道德文集》（*Contractarianism and Rational Choice：Essays on David Gauthier's Morals by Agreement*），第162—176页，剑桥大学出版社。

大卫·高希尔（Gauthier，David）：《依靠协议的道德》（*Morals by Agreement*），1986，牛津大学出版社。

唐纳德·赫宾（Hubin，Donald C.）和马克·兰伯兹（Mark

B. Lambeth)："为权利作准备（"Providing for Rights"），1988，载《对话》杂志第27期，后收入彼得·瓦兰太恩编：前引书，第112—126页。

约翰·纳什（Nash，John F.）："交易问题"（"The Bargaining Problem"），1950，载《计量经济学家》（*Econometrica*）杂志第18期，第155—162页。

罗伯特·诺齐克（Nozick，Robert）：《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Anarchy，State，and Utopia*），1974，1980年第二版，牛津：巴兹尔·布莱克维尔。

罗尔斯（Rawls，John）：《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1971，哈佛大学出版社。

鲁宾斯坦（Rubinstein，Arid）："交易模型中的绝对均衡"（"Perfect Equilibrium in a Bargaining Model"），1982，载《计量经济学家》杂志第50期，第207—211页。

约翰·罗默（Roemer，John E）："交易理论与分配正义之间不相配的婚姻"（"The Mismarriage of Bargaining Theory and Distrbutive Justice"），1986，载《伦理学》杂志第97期，第88—110页。

叔开尔特（Schokkaert，Eric）："关于分配正义、福利和自由的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Welfare and Freedom"），载克劳斯·舍尔（Klaus Scherer）编：《正义：惩罚之内部景象》（*Justice：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第65—113页，剑桥大学出版社。

汉斯-彼得·威卡德（Weikard，Hans-Peter）：《无政府状态与社会契约之间的互动：一种博弈论的观点》（*Interaction in Anarchy and the Social Contract：A Game-Theoretic Perspective*），1993，讨论稿第9304号（Discussion paper 9304），哥廷根大学农业经济研究所（Institut für Agrarökonomie，Universität Göttingen）。